

國
中
央
經
濟
調
查
處
印

號九第 卷四第

份月九年三十三

要聞

論著：
華中幣制統一過程
華中蠶絲會社發展之過程（續）
農業金融業務工作報告

張慕清
朱延齡
交通銀行

調查：

全國銀行調查（四）

上海工商異動錄（卅三年八月份）

本行調查處
本行調查處
交通銀行

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泰縣 銀姚
安慶 漢口 武昌 廈門

經濟資料：

一、法規
二、國內經濟
三、國外經濟
四、統計

印編處調查行銀備儲中央

中
央
經
濟
月
刊

第
九
號
第四卷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四卷 第九號

論著：

- 華中幣制統一過程………張基清………八六
華中蠶絲會社發展之過程（續）………朱延齡………九
農業金融業務工作報告（四月份）………交通銀行………三五
調查：

全國銀行調查（四）………四二
上海工商異動錄（卅三年八月份）………六七

經濟動態：

一、上海………七二
二、南京………七四
三、奉縣………七五
四、餘姚………七六
五、安慶………七八
六、漢口………七八
七、武昌………七九
八、廈門………八〇

經濟資料：

一、法規

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組織章程………八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八六

米糧資金會計辦法………八七

二、國內經濟

本行與日銀成立新借款………八九
財部嚴核行莊增資改稱………九〇
三統制會改組成立………九一
淮省物資移動由商統分會辦理………九二
已完統稅貨物免徵轉口稅………九三
三、國外經濟

美凍結阿根廷資金………九四
美銀行界反對國際金融會議………九五
南美通貨膨脹………九五
英國生活指數昂騰………九五
日緬銀行協會組織成立………九六
菲國銀行存款漸增………九六
四、統計

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總數及代收總數表………九七
上海市錢業公會公單收解數額表………九八

論著

華中幣制統一過程

張慕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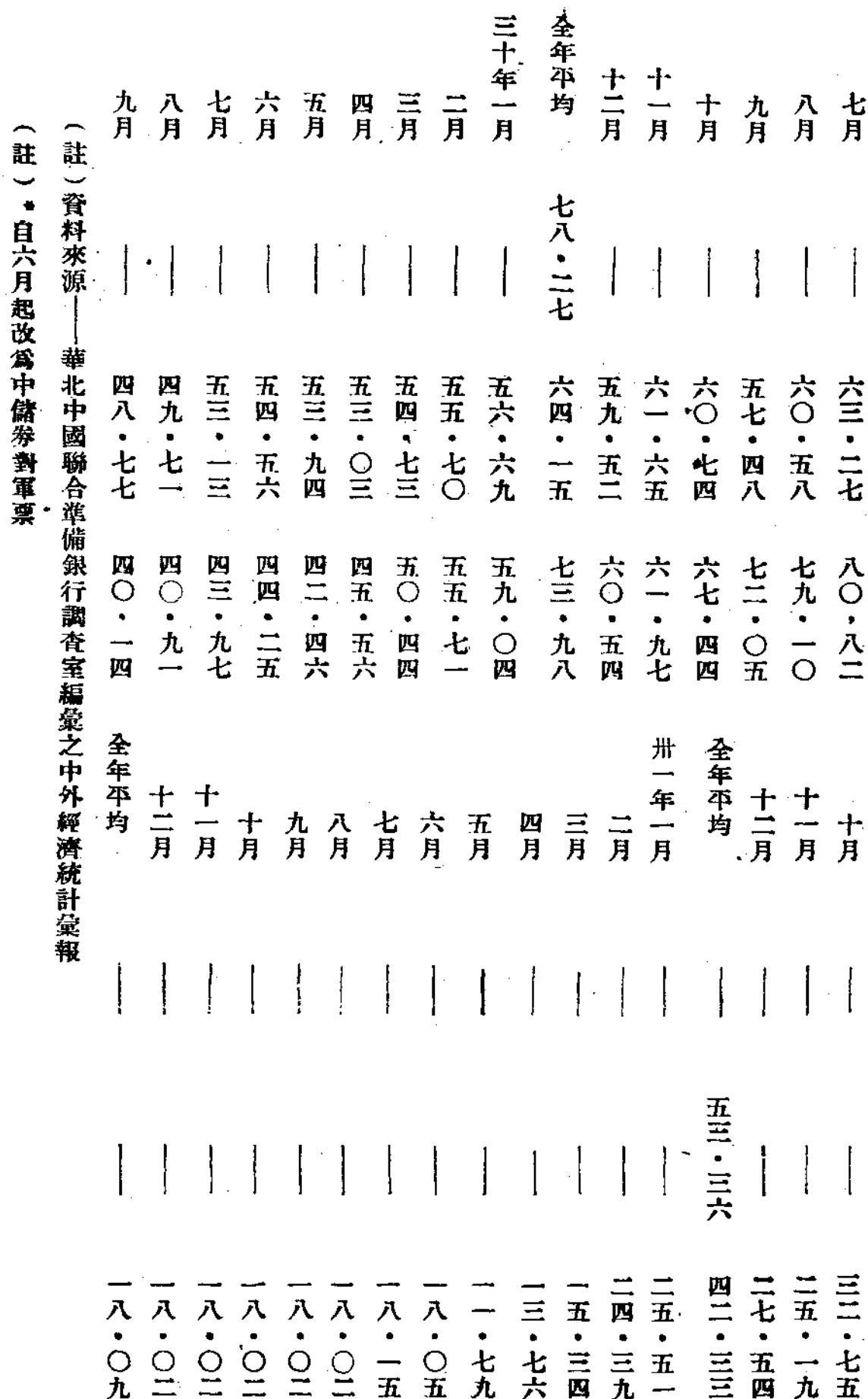
一・日銀券、華興券之停止流通

追憶日系通貨之流通於華中地域者，當以日本銀行券為最早，及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日軍柳川兵團在杭州灣登陸後，即有軍用手票之發行，以上海以外之占領地區為流通範疇，在上海地區則仍以日銀券為主。迨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日方復實施華中日系通貨軍票一色化之政策，將原流通於華中占領區——上海除外——之日銀券漸次收回，並繼續於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禁止上海地區日銀券之流通，而完成了軍票一元化的工作。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華興商業銀行在友邦支援之下成立，國民政府並賦以紙幣發行特權，開始華興券的發行和流通。至三十年一月中央儲備銀行成立，發行新通貨中儲券，同時取消華興銀行之紙幣發行權，開始收回華興券。此時華中方面之日系通貨軍用票和國府的中儲券互相聯繫而與渝方之舊法幣展開通貨戰。爰先將事變後上海舊法幣與日銀券、華興券、軍票間之兌換市價，外匯市價及中儲券、華興券之發行額列表於后：

第一表 事變後上海舊法幣與日銀券華興券軍票間之匯兌市價表

年	月	舊法幣百元合 日本銀行券元	舊法幣百元合 華興銀行券元	舊法幣百元 合軍票元	年	月	舊法幣百元合 日本銀行券元	舊法幣百元合 華興銀行券元	舊法幣百元 合軍票元
廿七年一月	一〇一・五二				廿九年一月	九五・五三			
二月	一〇一・六〇				二月	一〇一・〇六			
三月	九四・一六				三月	一〇一・四五			
四月	九二・三三				四月	九四・九八			
五月	九六・〇五				五月	八七・七二			
六月	九〇・四一				六月	七七・二八			
七月	九四・二五				七月	七四・一〇			
八月	八九・四七				八月	七七・五五			
九月	九一・五二				九月	七八・三八			
十月	八五・六五				十月	八八・五一			
十一月	八六・一五				十一月	七五・五六			
十二月	九二・三六				十二月	七四・八二			
廿八年一月	九二・九六				廿九年一月	六九・八五			
二月	九一・一〇				二月	六七・一一			
三月	九〇・三六				三月	六七・〇八			
九二・六五					四月	七八・九九			
					五月	七八・七七			
					六月	八〇・六四			
全年平均					全年平均				



(註)資料來源——華北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調查室編彙之中外經濟統計彙報

第二表 事變後上海舊法幣主要外匯市價表

年 月	倫敦電匯舊法 幣一元合便士		紐約電匯舊法 幣百元合美金	
	年	月	年	月
廿七年 一月	一四·二五		一九·二五	
二月	一四·二五		一九·二五	
三月	一三·九四		二八·五七	
四月	一一·三四		二六·九一	
五月	八·九九		二三·四七	
六月	八·八四		一八·五七	
七月	七·九五		一八·一七	
八月	一六·一七		一八·一七	
九月	八·〇八		一六·二三	
十月	八·〇八		一五·九九	
十一月	八·〇〇		一五·七四	
十二月	一〇·三九		一五·六三	
全年平均	一一·二六		一一·二六	
		六·〇四	六·九一	
		四·二七	七·六七	
		四·七〇	六·八二	
		四·〇八	六·〇八	
		三·六五	六·七二	
		五·三九	一〇·四七	
		六·八八	一三·三九	
		八·〇〇	一〇·四七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三十年 一月												三十年 七月																																					
		廿九年 一月			廿九年 二月			廿九年 三月			廿九年 四月			廿九年 五月			廿九年 六月			廿九年 七月			廿九年 八月			廿九年 九月			廿九年 十月			廿九年 十一月			廿九年 十二月			廿九年 全年平均													
		四·四九			六·八一			四·二八			五·七九			四·七五			五·五〇			五·八五			三·七五			三·四九			三·七四			三·七五			三·六四			三·四一			三·六三			三·五九			三·七九				
		七·三三			二月			三·三四			三·二六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九			三·一〇四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十一年 一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五·三三			五·三七			五·三一			五·一六			五·一八			五·二八			五·一七			五·一〇			五·二九			五·二八			五·二八																			
		三·三七			三·三四			三·二六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九			三·一〇四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五·三三			五·三七			五·三一			五·一六			五·一八			五·二八			五·一七			五·一〇			五·二九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三·三七			三·三四			三·二六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九			三·一〇四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五·三三			五·三七			五·三一			五·一六			五·一八			五·二八			五·一七			五·一〇			五·二九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三·三七			三·三四			三·二六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九			三·一〇四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五·三三			五·三七			五·三一			五·一六			五·一八			五·二八			五·一七			五·一〇			五·二九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三·三七			三·三四			三·二六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九			三·一〇四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五·三三			五·三七			五·三一			五·一六			五·一八			五·二八			五·一七			五·一〇			五·二九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三·三七			三·三四			三·二六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九			三·一〇四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五·三三			五·三七			五·三一			五·一六			五·一八			五·二八			五·一七			五·一〇			五·二九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三·三七			三·三四			三·二六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九			三·一〇四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五·三三			五·三七			五·三一																																											

第三表 中央儲備銀行紙幣發行額與華興商業銀行券流通額

年 月	中 儲 券	華 興 券	年 月	中 儲 券	華 興 券
一廿八年六月	六〇七、四二九	一、四八〇、八三五	七月	十一月	五、〇五六、八〇二
九月	一、二四八、八九五	三、二九一、一二六	八月	十二月	五、一五五、二二四
十月	三、一八三、五八〇	三、一八三、五八〇	九月	三十年一月	五、六五五、一二七
十一月	四、〇三五、三五〇	二月	十一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十二月	五、〇七五、四六三	三月	十二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廿九年一月	五、二八三、〇八四	四月	廿九年二月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月	五、一三八、二二七	五月	三月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月	六、〇七九、一一四	六月	四月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月	六、〇三三、九九二	七月	五月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月	五、三八六、三一五	八月	六月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月	五、六一〇、四八一	九月	七月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月	五、〇六三、〇五九	十月	八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八月	五、五八四、五三七	十一月	九月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月	五、〇五一、四九一	十二月	十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卅一年一月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三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四月	七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	
五月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六月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七月			

(註)本表資料來源——全上

二·幣制統一之第一步

及大東亞戰事發生，華中之英美系銀行和重慶之中、中、交、農四行被清算改組，舊法幣價值日低。繼由日方正金、三井、住友、台灣、朝鮮等銀行公定軍票對舊法幣之價為二十五圓賣出，二十五圓八分之一買進，並由日本在滬之財務官規定銀行軍票交易之綱要如左：

- 一、顧客有認為必要之實需，方供給軍票，如有投機及其他動機，則不與賣買。
- 二、軍票一千圓以上之交易賣買，雙方須得財務官之許可。
- 三、指定上海、漢口兩銀行為軍票之交易銀行。

此外日商銀行更設置匯劃制度，其要領有：

- 一、日商銀行為顧客設定匯劃戶，但此項存款之收入，僅限於日本顧客，就自己交易時所得之匯劃票據。
- 二、匯劃存款，以用匯劃票據付還為原則，由銀行之便，亦得現款。
- 三、顧客須要付出匯劃時，日本銀行對華商銀行業聯合準備會發出本行之匯劃支票交付之。

四、日本銀行對割之需要者，得賣給本行對聯合準備會之匯劃支票。

五、顧客如欲從匯劃戶支給現款，須預先託該日本銀行申請財務官得其許可，但一個月內在五千元以下者，則不須申請。

上項辦法規定後，對於日人需要中國法幣者，由日商銀行供給匯劃支票，以便與華商作交易。其後法幣由舊易新，日金轉換華幣更便矣。

關於美金英鎊港幣等敵性貨幣之買賣交易或匯兌，雖早經當局禁止，但各地市面上，仍有賣買交易。國民政府財政部遂於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佈告，自即日起所有之敵性通貨及以上項貨幣為期票支票之買賣交易匯兌，一律禁止；他如攜帶持有或保存上項貨幣情事，一併從嚴取締。其實施區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武漢及華北、華南各區域，並分咨各省政府嚴加禁止。

由於國府之加強培植金融勢力，舊法幣價值益見動搖，至三十一年三月九日正金銀行對新法幣為一百比二十，舊法幣實行廢止。三月三十日中儲銀行當局聲明新券對舊券從來之等價關係自三十一日起正式脫離，當時新法幣百元對舊法幣為百三十元之比價。此新舊法幣之等價脫離，為幣制改革之第一步也。

(未完)

華中蠶絲會社發展之過程（續）

朱延齡

乙・購 蘭

購蘭機關蘭行之企業權，華中蠶絲會社有之。現在特許之蘭行（除分行外），共有三、四家。然會社為保護此舊有蘭行之利益起見，於昭和十四年春蠶期，與此蘭行二九八家一律訂立委託契約，會社收蘭，委其經理。會社僅在治安良好之地方二三處，自設蘭行，直接經營。其所要鮮蘭，自行收買約二成半；其餘七成半，由委託之蘭行收買，解交會社償價收入。

關於購蘭價格，經與維新政府實業部協議妥洽，由實業部設一蘭價評定委員會，參酌國際市場之絲價與鮮蘭生產成本及其他經濟動向，討論決定高低價格。是年評定公定價格如左，專以確保農民之利益為目的，實行公平交易買賣。

鮮蘭種類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單位
改良種	八〇元	五五元	市擔（五十公斤）
土種	五二元	四五元	同
			上

上項公定價格，可稱善價，恐為華中地域從來未有之高價：產蘭之家實在可得純益二倍半即百分之二百五十。所以農民歡欣鼓舞，稱慶不置。華中地域，飽經戰禍，凋敝疲憊；故此於農民不啻加以宣撫：亦於經濟復興，裨益不少。

是年江蘇省共產生蘭一八八、八〇〇擔，浙江省（除浙東地方外）共產一五〇、〇〇〇擔，共計三三八、八〇〇擔。同

時華中蠶絲會社就江蘇所產生繭總量之中，備價收買一二二、二〇〇担；就浙江所產總量之中，收買八〇、〇〇〇担；合計二〇三、一〇〇担，約當兩省所產總量之六成；成績甚好，超出預料，會社統制之目的，得以稍達。

其次是年秋蠶期購繭，由會社直接自營之繭行五家，並委託其他繭行二九六家分別辦理。收繭數量迄十月二十日止，計其收到乾繭二一、三五〇担。以後尚擬考慮繼續運進，以資收買。是期公定價格如左：

鮮繭種類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單位
改良種	二七〇元	一八〇元	司馬秤一担

但因不合定格打折在六〇〇斤以上者，不在此限。

華中蠶絲會社并又計劃於昭和十五年度春蠶期，購入乾繭八萬担；於秋蠶期購入乾繭五萬擔；共計十三萬担。

至於繭行之烘繭設備，向來烘爐能率頗低，不足應收繭之需。會社為期提高能率，以策萬全起見，於昭和十五年度，計劃在無錫、蘇州、杭州、長安四處，由會社直接自營之繭行，設置移動式乾繭機七臺。以後會社收繭，由直接自營之繭行交付六成，委託之繭行交付四成，按價收買，以防繭質惡化。

華中蠶絲會社特許之繭行如左：

特許繭行一覽表

繭行類別	名稱	所 在 地 點	烘 爐 式	烘 爐 數	收 買 鮮 繭 担 數
江第一	保大	吳縣木瀆鎮東街	雙式	一〇	一、八〇〇
第二	信大	胥口鎮	同上	一四	一、九二〇
第三	永豐	善人橋鎮	帶川式	一	三、〇〇〇
第四	公興利	西津橋	同上	八	一、二三〇

三〇三六八三三八八〇四〇〇〇八八〇〇

一、五六〇
一、九五〇
一、八〇〇
一、九五〇
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
一、五〇〇
一、六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四〇
五二〇
一、〇五〇
一、〇八〇
九六〇

江第二十三	日新	吳縣洞庭西山灣里	雙式	六	七二〇
第二十四	治和永		帶川式	一	四五〇
第二十五	蠶聯合作社	光福鎮永安橋	太和三光式	六	九〇〇
第二十六	瑞豐	蘇州日本租界	帶卅式	六	四、三〇〇
第二十七	大秦	常熟羊尖	雙式	六	六〇〇
第二十八	緯成織廠	吳江縣第七區天亮濱	太和三光式	一	一、四〇〇
第二十九	壩墟廟合作社	第七區壩墟廟鄉	雙式	六	一、六〇〇
第三十	通利	峴山縣字字十二圖	雙式	一	一、二〇〇
第三十一	大同	太倉縣南效鎮	雙式	六	九六〇
第三十二	餘昌	無錫縣南門外北長街	雙式	一	六〇〇
第三十三	春源	南水仙	雙式	六	四八〇
第三十四	人和	南上塘	雙式	三	九六〇
第三十五	平和	清名橋	雙式	八	一、九二〇
第三十六	江治盛	西新橋	雙式	八	九六〇
第三十七	裕源	南門外棉花巷	雙式	六	八四〇
第三十八	同福昌	揚名鄉南橋	雙式	七	七二〇
第三十九	南昌	同上	雙式	六	八四〇
第四十	恆泰昌	同上	雙式	一	一、四四〇

江第四十一	中和	一、〇二〇	八五	雙式
第四十二	大昌	四八〇		
第四十三	同昌	九六〇		
第四十四	裕昌祥	一、二〇〇		
第四十五	同新鎮	七四〇		
第四十六	揚名鄉吳陸巷	九六〇		
第四十七	揚西鄉夏家邊	六〇〇		
第四十八	揚西鄉高車渡	九六〇		
第四十九	華昌	六〇〇		
第五十	德大昌	九六〇		
第五十一	華昌	九六〇		
第五十二	聚昌	九六〇		
第五十三	錢敦厚	九六〇		
第五十四	壽康	九六〇		
第五十五	春和	九六〇		
第五十六	公泰豐	九六〇		
第五十七	隆昌生	九六〇		
第五十八	永泰昌	九六〇		
第五十九	裕昌	九六〇		
第六十	福昌	九六〇		
	無錫縣揚名鄉吉巷濱			
	揚名鄉北橋			
	揚名鄉中橋			
	同上			
	單式			
	同上			
	同上			
	開原鄉錢橋鎮			
	開原鄉錢塘橋			
	開化鄉板橋鎮北江			
	開化鄉同潭橋			
	開化鄉方橋鎮			
	開化鄉石塘鎮			
	開化鄉南坊前			
二	二	二	二〇	八五
三	三	三	一〇	四
六	六	六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二〇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江第五十九	徐公興	無錫縣開原鄉大徐巷	單式	八四	九六〇
第六十	富安鄉張舍鎮	富安鄉大鴻橋	同上	一〇二	四八〇
第六十一	富安鄉張保橋	富安鄉新漕橋	同上	一、四四〇	一、二〇〇
第六十二	富安鄉胡康鎮	富安鄉新漕橋	同上	一、二〇〇	九六〇
第六十三	富安鄉新漕橋	富安鄉新漕橋	同上	一、二〇〇	一、六八〇
第六十四	德盛永泰和	富安鄉新漕橋	同上	一、二〇〇	九六〇
第六十五	永泰和	富安鄉新漕橋	同上	一、二〇〇	九六〇
第六十六	錦記榕大	富安鄉稻塘橋	同上	一、二〇〇	九六〇
第六十七	協成隆昌	萬安鄉施家宕	同上	一、二〇〇	九六〇
第六十八	世昌裕	萬安鄉葑莊鎮	同上	一、二〇〇	九六〇
第六十九	萬安鄉楊墅園	萬安鄉洛社	同上	一、二〇〇	九六〇
第七十	萬安鄉新開河	萬安鄉孫巷	同上	一、二〇〇	九六〇
第七十一	萬安鄉張鎮橋	萬安鄉新開河	同上	一、二〇〇	九六〇
第七十二	同前	萬安鄉張鎮橋	同上	一、二〇〇	九六〇
第七十三	同前	萬安鄉新開河	同上	一、二〇〇	九六〇
第七十四	仁昌治源	萬安鄉新開河	同上	一、二〇〇	九六〇
第七十五	秦昌二	萬安鄉新開河	同上	一、二〇〇	九六〇
第七十六	福昌	萬安鄉新開河	同上	一、二〇〇	九六〇

江第七十七	通義	無錫縣萬安鄉西漂鎮	單式	七二〇
第七十八	泰昌	萬安鄉下塘西莊	雙式	九六〇
第七十九	協成	萬安鄉盈橋西	單式	九六〇
第八十	公和	萬安鄉高明橋	同上	九六〇
第八十一	謙復泰	青城區禮念鎮	同上	八四〇
第八十二	源和	青城區新橋頭	同上	一、二〇〇
第八十三	永豐昌	青城區玉祁鎮	同上	一、二〇〇
第八十四	成昌	青城區前洲鎮	同上	八四〇
第八十五	恆泰	青城區龔家灘	同上	八四〇
第八十六	保昌	青城區南雙廟馮巷	同上	八四〇
第八十七	協昌	青城區禮社鎮	同上	八四〇
第八十八	禮社合作社	青城區石潼頭	同上	八四〇
第八十九	振豐	青城區王祁鎮黃巷	單式	七二〇
第九十	永益	青城區北房鎮	同上	九六〇
第九十一	永仁	天上鄉胡家渡	同上	一、〇八〇
第九十二	通和社	天上鄉姑亭廟	同上	二四〇
第九十三	志新		同上	七二〇
第九十四	興昌		同上	

江第九十五	公餘	無錫縣天上區衛家巷	單式	一、四四〇
第九十六	公盛隆	天上區寺頭鎮	同上	一、二〇〇
第九十七	中和	天上區堰橋鎮	同上	九六〇
第九十八	合興	天上區張村	同上	四八〇
第九十九	陸昌	天上區姑亭廟	同上	九六〇
第一〇〇	永泰豐	天上區西河頭	同上	九六〇
第一〇一	利民	天上區庵橋	同上	一、九三〇
第一〇二	增源	天下區東房橋	同上	九六〇
第一〇三	協昌	天下區八士橋	雙式	九六〇
第一〇四	鴻順	天下區嚴塘	同上	七二〇
第一〇五	協興	天下區南村頭	同上	九六〇
第一〇六	盈億	天下區長安橋	同上	九六〇
第一〇七	永豐	天下區計塘橋	同上	九六〇
第一〇八	新德	天下區大成巷	單式	九六〇
第一〇九	公興順	天下區長岡	雙式	九六〇
第一一〇	蘇格利記	懷上區三壩橋	同上	九六〇
第一一一	同和	懷上區張涇橋	同上	九六〇
第一一二	顧東新	懷上區戴店	同上	九六〇

江第一四九	江陰縣河塘橋	南星橋	同上	雙式
江第一五〇	恆德源	益昌	同上	單式
江第一五一	振昌	豫祥	同上	單式
江第一五二	永興昌	永豐	同上	單式
江第一五三	協昌	豫祥	同上	單式
江第一五四	武進縣魏村鎮	武進縣魏村鎮	同上	單式
江第一五四	坂上何墅村	姚家巷	同上	單式
江第一五五	橫山橋橫街	橫山橋橫街	同上	單式
江第一五六	南宅安夏橋	南宅安夏橋	同上	單式
江第一五六	毛家橋新街	毛家橋新街	同上	單式
江第一五七	地藏巷	地藏巷	同上	雙式
江第一五八	大章	大章	同上	雙式
江第一五九	錦華	錦華	同上	雙式
江第一六〇	永隆昌	永隆昌	同上	雙式
江第一六一	泰同春	泰同春	同上	雙式
江第一六二	隆華	隆華	同上	單式
江第一六三	德大	德大	同上	單式
江第一六四	福昌	福昌	同上	單式
江第一六五	華英	華英	同上	單式
荷花塘	湖塘場	塘橋	塘橋	一、
戚墅塘上塘	戚墅塘上塘	下嚴桐莊	下嚴桐莊	一、
		洛陽	洛陽	六〇〇
		禮家橋	禮家橋	六〇〇
		塘橋	塘橋	六〇〇
		湖塘場	湖塘場	六〇〇
		荷花塘	荷花塘	六〇〇

六六五八二八六八六四三七八二三四八〇二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三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三〇	六六〇	八〇〇

江第二六七	武進縣戴溪橋
第一六八	馬杭橋
第一六九	長訂路
第一七〇	廟橋
第一七一	西橫林
第一七二	宜興縣高陸鎮
第一七三	徐舍鎮
第一七四	濟利本鎮
第一七五	楊巷市泉橋社
第一七六	和橋鎮
第一七七	潘家壠
第一七八	和橋布西沙灘
第一七九	夏芳
第一八〇	金壇縣西大寺
第一八一	莊成橋
第一八二	遊仙鄉
第一八三	丹陽縣東鄉河陸鎮
第一八四	東鄉王莊橋鎮
春華	華豐
華豐	豫通
豫通	盛裕
盛裕	華綸
華綸	豫豐
豫豐	華綸
華綸	裕給
裕給	錦華
錦華	源茂
源茂	怡綸
怡綸	華綸
華綸	震西
震西	大亭
大亭	宏濟
宏濟	正裕
正裕	鴻昌
鴻昌	沐華

雙式 單式 雙式 今村式 同上 同上

九〇二〇一四四八六〇三六〇三八六三八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八〇
一、四四〇
七二〇
七一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浙第二十三	源和	杭縣艮山門外大街	雙式	二	二	一、〇〇〇
第二十四	錦裕	三墩鎮大港橋	同上	八	八	一、〇〇〇
第二十五	裕昌新	拱埠小河和睦橋	同上	七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十六	臨平慶成	臨平鎮亭趾	同上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十七	喬司西鎮義橋	臨平鎮西市	同上	七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十八	大成	臨平鎮東市梅頭沼	同上	六	六	一、〇〇〇
第二十九	經經	臨平鎮九曲營	同上	六	六	一、〇〇〇
第三十	韓文	臨平鎮方興村	同上	六	六	一、〇〇〇
第三十一	春成	臨平鎮東海墅廟	同上	六	六	一、〇〇〇
第三十二	聚興	拱埠	同上	六	六	一、〇〇〇
第三十三	興業	臨平鎮亭趾	同上	六	六	一、〇〇〇
第三十四	協和	同前	同上	六	六	一、〇〇〇
第三十五	瑞豐	嘉興縣東門外	同上	六	六	一、〇〇〇
第三十六	吉祥	南門外真如寺	同上	六	六	一、〇〇〇
第三十七	天豐	北門外杉青閣	同上	六	六	一、〇〇〇
第三十八	合作社	南門外五龍橋	同上	六	六	一、〇〇〇
第三十九	福興	北門外棚堰	同上	六	六	一、〇〇〇
第四十	秀綸	帶川式	今村式自動機	四	四	一、〇〇〇
	新濟			二	一	一、〇〇〇

浙第四十一	嘉昌	嘉興縣王店東市	雙式
第四十二	怡和	王店西市場橋	同上
第四十三	厚生	城內塘匯	同上
第四十四	興業	新畦吳豐橋	同上
第四十五	恆昌	興家範	一、九〇〇
第四十六	嘉餘	餘賢棟	一、八〇〇
第四十七	大豐久記	南堰橋	一、八〇〇
第四十八	興濟	棚堰上	二、〇〇〇
第四十九	大和	太平橋	二、〇〇〇
第五十	恆泰	石佛寺	二、〇〇〇
第五十一	緯成鶴記	大鹽倉橋	一、五〇〇
第五十二	大新	新塍東市	三、〇〇〇
第五十三	新興	新塍西市	二、五〇〇
第五十四	恆大第二	雙橋	二、〇〇〇
第五十五	祥嘉	嘉善縣楊家橋	一、八〇〇
第五十六	瑞昌	西門外跨塘橋	一、三〇〇
第五十七	大章	西門外上官堂	一、八〇〇
第五十八	大陸	西門外上官塘	一、五〇〇
— 〇 八 — 〇 一 五 一 一 八 二 四 四 三 二 六 六 一 六 二 三 一 一			

第七十七	浙	泰綸	長寧縣長安鎮	同上	二〇
第七十八		萬裕	周王廟博儒橋	同上	一、六〇〇
第七十九		大生	許村鎮	同上	一、二〇〇
第八十		公興	硃石橫頭	同上	八〇〇
第八十一		錦行	成河營	同上	八〇〇
第八十二		天豐	北門外	同上	六〇〇
第八十三		溥利	觀音橋	同上	三〇〇
第八十四		崇德	崇德縣西門外	同上	一、四〇〇
第八十五		長豐	南門外西河口	同上	一、四〇〇
第八十六		永興	南門外三星橋	同上	一、二〇〇
第八十七		大盛	北門外北直塘橋	同上	一、二〇〇
第八十八		大新	北門外迎恩橋	同上	八〇〇
第八十九		同豐	東門外三王廟前	同上	一、二〇〇
第九十		公盛	平湖縣東門外	同上	一、二〇〇
第九十一		東昌大	東門外三王廟前	同上	一、四〇〇
第九十二		東公羊	同前	同上	一、六〇〇
第九十三		湖豐	斗閣前	同上	一、三〇〇
第九十四					

浙第九十五	西昌大	平湖縣西門外	雙式	一一	一、五〇〇
第九十六	昌綸	同前	同上	一〇	一、三〇〇
第九十七	大順一	吳興縣大通橋	同上	三〇	四、〇〇〇
第九十八	大順二	南潯鎮	同上	二四	三、〇〇〇
第九十九	泰綸	雙林鎮	同上	二四	三、〇〇〇
第一〇〇	競新	同前	同上	二四	三、〇〇〇
小計				一五九、四〇〇	一五九、四〇〇
總計				三七一、六八〇	三七一、六八〇

丙・製絲

華中機械製絲之企業權，亦爲華中蠶絲會社所有。絲廠用機械製絲，均須得會社特許。現在華中各地絲廠已得會社特許者，計有五十三家，共有絲釜一萬零九百五十六釜。其已移交開工及定於昭和十五年開工者二十一家，共有絲釜七、〇〇〇釜。其中十九家有釜五、七六四隻，每日製產生絲七十五包。自昭和十三年八月十日以後，至十四年十月底，生絲產量共約一萬八千四百担。所有出品，統照調整中日兩國蠶絲之旨，輸出販賣，以減少對於日本生絲之影響。上海絲市銷路最廣者，推白廠經爲第一。然生絲大部分出口輸往美國。至其品質等級，自昭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由維新政府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絲檢查所檢定之。

現在移交開工之十九家，雇用華籍職員五九三人，職工一四、七一六人。華中一帶自遭戰禍，難民絡繹，得此開業，救濟不少。

然上海租界內第三國人及華人經營之絲廠，（譯者按此在著書時之情形，）在會社統制之外，估計尚有絲廠四十六家，

絲釜七、○五三釜。因原料供應困難，故多停工減工。惟無錫等處家庭製絲業，反日見發達。蓋家庭製絲之勃興，實為事變後之特異現象，乃乘統制之所不及，而昭蘇繁殖者。據昭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估計，家庭製絲廠，共有二五六家，絲釜三、八二四隻，殊不為少。以上上海租界之機械製絲廠及內地家庭製絲業兩事，皆在華中蠶絲會社執行統制以外，實於會社事業進行上，為一重大問題，目下正在考究對付之策也。

茲將華中地域特許機械製絲廠列表如左。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特許機械製絲廠（有○者開工絲廠，昭和十五年四月調查。）

廠名	舊名	廠址	電數	員工數	備	考
○潤康	乾昶第一	無錫南滄門	二〇八	六一七	自中支蠶絲組合繼承，均在開工。	
○大生	天經	金釣橋	二〇八	六九一	同	
○振藝	同上	清名橋	五四〇	一、六四五	前現在開工。	
○福綸	乾昶第二	廟巷橋	二四八	六八七	自中支蠶絲組合繼承，均在開工。	
○鼎誠	瑞昌第一	北新橋	三二〇	九四九	第一廠自中支蠶絲組合繼承，現在開工。 第二廠於昭和十四年六月開工。又由五豐轉撥一〇〇釜，振藝轉撥一二釜，森明轉撥六〇〇釜，共計五九二釜，均在開工。（按鼎盛第一廠第二廠自有之釜數，計三二〇釜。）	
○振元	同上	南塘	二五六	八一六	自中支蠶絲組合繼承，共計二五六釜，又自森明轉撥四〇釜，泰孚轉撥五六釜，合計三五二釜，均在開工。	

○宏餘	○禾豐	○鼎昌	○華福	○蘇州	○嘉泰	○永裕	○五豐	○乾昶第二	○乾生第二	○同上	○恆利	○同上	○大成	瑞昌永	無錫亭子橋	龍船濱	通洋橋	一、五八〇	九七四	二七六	八二六
華新製所	乾生	永盛	永泰	森明	秦孚	宏緒	永裕	五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六〇	五一二	二二〇	六四四
中興	華新製所	乾生	永盛	永泰	森明	秦孚	宏緒	永裕	五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〇四	九二八	二四〇	九二八
南昌	華新製所	乾生	永盛	永泰	森明	秦孚	宏緒	永裕	五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八〇	六五七	二八〇	二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第二廠自中支宣絲組合繼承，繼續開工。六釜；又由宏緒轉撥一〇〇釜，振藝轉撥一七二釜，合計五四八釜，均在開工。

自中支蠶絲組合繼承，現在開工。
第一廠昭和十三年十月開工。
第二廠昭和十三年十一月開工。

昭和十三年九月開工。

自中支蠶絲組合繼承，然將絲釜全部轉撥鼎盛。

轉撥振元五六盞。

轉撥鼎盛六〇釜，振元四〇釜

華新製絲
養成所

新華 南昌

姚藏濱

一〇〇

九五二

廣成永	興勝	無錫縣長豐橋	一〇〇
九昌	同上	無錫縣	一〇〇
宏綸	同上	梅棋鎮	二八〇
盈昶	同上	東亭鎮	一〇〇
協豐	同上	洛社	二八〇
江蘇省改良絲織所	以上各廠全在江蘇省合計	蘇州公共租界	二五六
○杭州	二八廠	杭州東街路	六、二二〇
○長安第一	同上	海寧縣長安鎮	一八、六六四
○緯成	同上	杭州池塘巷	六二〇
○雙山	同上	海寧縣硖石鎮	二四〇
大順一廠	同上	吳興縣湖橋	二八八
祥綸	同上	杭州塘棲鎮	五八〇
崇裕	同上	杭州城外觀音餘橋	六〇〇
開源	同上	吳興縣南潯鎮	六一五
大順二廠	同上		六二七
			五七〇
			六三八
			二二八
			二八〇
		絲釜全數轉撥長安第二廠。	昭和十四年一月開工，由公利轉撥一二八釜，利農改良轉撥一〇〇〇釜，天綸轉撥二〇〇〇釜，開源轉撥一〇〇〇〇釜，均在開工。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開工。
			昭和十四年十月開工。

○福興	同上	嘉興北門外杭青間	二四〇	六二七
公利	同上	德清縣新市鎮	一二八	二八〇
惠綸	同上	杭州城外祥符橋	一〇〇	二四八
○長安第二廠	同上	海甯縣長安鎮	一〇〇	二四八
華福	華綸	杭州塘棲鎮王家巷	二四〇	二四八
泰綸	同上	吳興縣雙林鎮	一五〇	六二七
葛溪	同上	杭州塘棲鎮外海卸村	二六四	三五〇
○秀綸	嘉興南門外五龍橋	一〇〇	六四二	轉撥秀綸三六釜。
利農改良	德清縣新市西對樣	一〇〇	二二八	自有一〇〇釜，又由泰綸轉撥三六釜， 惠綸轉撥二八釜，合計二六四釜，十五年 度開工。
大綸	杭州塘棲鎮外新橋	二〇〇	五七〇	絲釜悉數移轉緯成。
天綸	德清縣城南門外	一〇〇	二二八	
崇德	崇德縣城	一一〇	二五〇	
泰來	海鹽縣城	二〇〇	五八〇	
以上各廠全在 浙江省合計	二二二廠	九、八六四	八九三	內已開工者七廠，一、四二四釜。
日新改良	上海龍華	三〇〇	五八四	昭和十四年六月開工。
○裕泰	上海閘北潭子灣	二〇〇		

○新昌

上海閘北柳營路

二〇八

六三二

昭和十四年十二月開工。

以上各廠全在上
海特別市合計

二、一〇九

七〇八

二〇八

內已開工者二廠，四〇八釜。

總計 五三廠

一〇、九五六

三〇、六三七

內已開工者合計二廠，七、〇〇〇釜。

此外華中蠶絲會社尙附設一蠶業講習所，以養成中華民國蠶絲業從業員及蠶絲業指導員爲目的。內分二部：第一部專收日本籍學生，額定男生三十五名，第二部收華籍學生男女五十名。講習學科：(1)精神教育（按即倫理學），(2)中國事情大意，(3)經濟學，(4)簿記，(5)農學大意，(6)蠶業概論，(7)栽桑法，(8)養蠶法，(9)蠶體生理及解剖，(10)蠶體病理，(11)蠶業經營，(12)蠶種學，(13)製絲法，(4)有關關係法規，(15)國語（漢文）。并有實習科目：(1)栽桑，(2)製造蠶種，(3)養蠶，(4)製絲，(5)顯微鏡用法。講習期限：一年六個月；自每年十月起，至後年三月底止。畢業生由華中蠶絲會社錄用之。惟日本籍學生已達徵兵年齡者，須在就地辦理應受檢查手續。（章程從略）。

此蠶業講習所設於鎮江四擺渡蠶種製造場內，於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開課。（第一期不及照章於十月始業）。第一部共收日本籍男生二十二名，皆長野熊本兩縣之人。第二部於翌年春始招中國籍男女學生，共達一百三十餘名。嗣此講習所，改稱修學館，館長鈴木格三郎。迨昭和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一期講習期滿，舉行畢業式；第一部畢業學生二十二人，第二部畢業學生男四七人，女九一人，悉數分配在華中蠶絲會社任職。

又華中蠶絲會社爲多數絲廠員工及其家族保健衛生之必要，并爲造福社會民衆起見；先在無錫設立附屬病院，并在其他各地，各設診療所。無錫所設病院，名曰和光醫院，於昭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幕。無錫診療所於同年八月一日開辦。確石診療所於同年八月十五日開辦。常州診療所於同年十一月一日開辦。長安診療所於昭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開辦。湖州診療所於昭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開辦。江診療所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辦。蘇州診療所於昭和十六年二月開辦。嘉興診療所於同年五月開辦。又杭州診療所早附設於絲廠內。以上醫院及各診療所，共用臨時費及經常費二十四萬元。

會社之規模概況撮要重述

華中蠶絲會社之規模，大致已如上述。茲據會社自述概況，再為最要重述一過，以醒眉目。

會社以全面發展華中蠶絲業，確保蠶絲生產全權為目的，於昭和十三年八月設立，以期完成使命。總社設於上海，又在分社於無錫，辦事處（支社）於蘇州、杭州、嘉興、南京、上海閘北、長安、硤石、湖州、南潯及東京等，并置常駐員於杭州、常熟、丹陽、鎮江、江陰、吳江、平湖、澉浦鎮、蕭山、餘杭、崇德、南通、靖江、南京及漢口等處。開辦以來，發展順利。其現在辦理事業亦可摘要重述如下。

關於製造蠶種，除在鎮江、嘉興、吳江、蘇州四處，會社自直接辦蠶種製造場外，江蘇省計有委託蠶種製造場七十二處，浙江省亦有委託蠶種製造場十九處。關於繭行，在昭和十四年春期，由會社直接自辦者，共有二二家，又委託繭行二九八家；合計三二〇家。關於絲廠及絲釜，在昭和十五年度，移交開工及豫定開工者，分別地方簡示如后。

無錫	十廠	三、五八八釜	蘇州	二廠	五八〇釜
杭州	二廠	一、〇四〇釜	嘉興	二廠	五〇四釜
上海閘北	二廠	四〇八釜	長安	二廠	六四八釜
破石	一廠	二三二釜	合計	二一廠	七、〇〇〇釜

此外又附辦文化事業；有一蠶業講習所，開設鎮江蠶種製造場內；以改善中國蠶絲業，并養成中國蠶絲業從業員爲目的。又辦社會事業，在無錫附設醫院，以保無錫各絲廠員工及其家族之健康及衛生，并以造福民衆爲目的，蓋醫院亦兼收普通病人診治給藥也。

一完

農業金融業務工作報告（三十三年四月份）

交通銀行

一、商訂聯合推進辦法

本行為積極推進各地農業金融業務起見，除前已與有關機關團體簽訂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外，本月份又經簽訂「實業部與交通銀行總行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

二、招考農貸佐理人員

各農處農貸佐理員名額原定四人，茲京農處工作人員除主任、會計、出納外，僅有農貸佐理員二人，人手尚感不敷，又經錄用農貸佐理員二人。嘉農處同此情形，又錄用農貸佐理員一人。

三、調查情形

貸款種類	戶名	地點	金額（元）
農村增產貸款	個農三五六戶	嘉興	一、〇六八、〇〇〇
又	個農六四五戶	南京	一、九三〇、〇〇〇
又	個農五四戶	鎮江	一六一、〇〇〇
又	個農五一戶	南匯	一五三、〇〇〇
又	個農一四七戶	北橋	四四一、〇〇〇

農林漁牧企業貸款	個農二三二戶	蘇州	六四八、〇〇〇
青華農場	個農三八戶	太倉	一一四、〇〇〇
牲園農場	大華畜植公司	寶山	二〇〇、〇〇〇
太嘉寶農場	辛耕農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〇
明星農場	正誼農場	寶山	二、〇〇〇、〇〇〇
金山農場	善牧農場	嘉定	四〇〇、〇〇〇
經元農場	新中實驗農場	上海	九〇〇、〇〇〇
同德農場	同德農場	蘇州	三〇〇、〇〇〇
大中農場	又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
	又	嘉興	五〇、〇〇〇

四・貸款統計

甲、總行方面

本月份貸放個農三一戶，計十萬元，企貸方面計有青華農場十萬元，麗園農場四十萬元，維他農園三十萬元，五福植棉

農村增產貸款合併統計月報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份

縣別 市別	上月底貸出數同本月底累計		上月底餘額	本月貸 款金額	到期貸 款金額	本月收 回金額	本月底餘額	累計總數	百分比 額
	戶 數	戶 數							
總 處									
上海	九七	一三	110	515,500.00	44,000.00	00,000.00	515,500.00	515,500.00	0.00%
峴山	六三	一三	110	32,500.00	2,500.00	00,000.00	32,500.00	32,500.00	0.00%
南匯	三三	一三	110	11,000.00	1,000.00	00,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東台	一	一	11	100,000.00	10,000.00	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京農處									
南京	一	一	一	10,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蘇農處									
吳縣	二九	二九	二九	200,000.00	20,000.00	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吳江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815,500.00	81,500.00	10,000.00	815,500.00	815,500.00	0.00%
嘉農處									
嘉興	六八	二三	20	2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嘉善	三五	一五	一五	10,000.00	00,000.00	0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總計	1,523,310	1,745,718	11,750,000.00	1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	11,750,000.00	11,750,000.00	100%

農林漁牧企業貸款合併統計月報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份

農場五十萬元，新中實驗農場十五萬元，三多棉花育種場四十萬元。

乙、各農處方面

一、蘇農處貸放蠶農三九五戶，計八十一萬六千六百元；金山農場十八萬元，龍泉養魚場十四萬九千五百元，恆蠶養魚場十四萬九千五百元，同興農場六萬元。

二、嘉農處貸放個農二十二戶，計六萬五千元，善牧農場二萬元。

三、京農處貸放裕泰農場計二十萬元。

丙、總行農業經濟處與各農處貸款統計表。（列表見前頁）

五、震澤蠶農貸款情形

本行於二月間與蘇州滸墅關大有蠶種製造總場簽訂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大有以春令時屆，鄉農育蠶開始，商請照辦法規定，對該場震澤辦事處所設立之各養蠶指導所推廣區內實行貸種，貸款事宜，爰即派員赴震澤實地調查，並派員駐震，會同大有辦事處辦理貸放，由大有九個指導所介紹陸續貸予蠶農計三九五戶，養蠶紙一三四七張，貸款額八十一萬六千六百元，約定六月底前歸還貸款。

六、各地貸款覆查情形

一、中國農村福利協會向本行貸款一百萬元，轉貸予個農，計江寧鎮六十萬元，上新河二十七萬一千五百元，燕子磯二十三萬一千五百元；惟據調查江寧鎮治安欠佳，此次貸放，擬酌量情形，再行續辦。

二、中國青年工讀團為建築種籽場房屋等用途，向本行貸款一百五十萬元，已陸續運用，尚有餘款二十萬元，囑存入京農處為存款。

三、本年二月間派員覆查蘇州滸墅關一帶蠶種場時，有二元蠶種場主管人他往，未能詳查，茲再函囑蘇農處就近覆查具

報。

七・規訂章則

一、擬訂交通銀行各地農業經濟辦事處招考農貸佐理員辦法。

二、擬訂交通銀行農貸佐理員招考簡則。

三、修改交通銀行農業經濟處外勤人員長期津貼暫行辦法。

八・添設各地農業經濟辦事處

本行為便利管理各農處業務起見，總行之農業經濟處對外不營業務，專負管理督導各農處之工作，爰擬添設滬農處，以上海、南匯、奉賢、川沙、青浦、金山、嘉定、松江、寶山等九縣為業務區域，將農業經濟處在各該區域內已貸款之各戶，劃歸滬農處辦理，並為辦事便利，開支節省計，即將該農處附設於總行之內，定五月一日開業。又以無錫、武進、江陰三縣均交通便利，農產豐富，工商業務之發達，為京滬路沿線之冠，故根據調查結果，即在該地設立錫農處，附設於錫行之內，已派員前往籌備。

九・劃分開支

查農業經濟處之會計，完全獨立，與本行普通業務絕對劃分，惟農業經濟處及附設於各地支行內之各農業經濟辦事處各項開支，自上年開辦以來，統混在一起，由行方支付，至年終決算，於農經處盈餘項下提出，貼還行方，辦理以來，每感不易分晰，茲為欲明瞭整個農業經濟處損益計，議定農業經濟處與附設各支行之辦事處各項開支，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完全劃分，關於農業經濟辦事員生之薪給，及各種書表之印刷紙張等費，易於劃分者仍由總行原辦人員兼辦，款項則列付農業經濟處之帳，如為不易劃分之水電費、房租等類，每期按照收入利息總額提三十分之一貼還總行。

十・進行事項

一、各農處業務區域連及數縣之廣，用款地點亦不一致，為謀避免運現困難起見，擬訂定委託有關各支行代理收付款項辦法，俾利進行。

二、京農處為欲明瞭燕子磯農業改進區農業經濟實情起見，曾派員往該區實地詳查，以便着手貸放。

三、台農處需用資金，估計約在四百萬元左右，本行陸續匯撥，暫時須存放東台各錢莊內，以便陸續貸放之用，函囑台農處將東台各錢莊之主持人及組織資負最近業務各詳情調查具報，茲據查復，核定興東等三錢莊為存放款項之錢莊。

四、使各農處推進業務步驟有所遵循計，特再訂定滬、錫、台三農處第一期業務推進綱要，函囑遵照辦理。

五、南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送南洋農具製造廠（在無錫）組織概況資負表等，擬請本行投資合作，即派員往錫調查該廠內容，據稱管理頗佳，人才充實，如該廠有詳細計劃，需要融通資金，本行自可以貸款方式予以協助。

調查

全國銀行調查（四）

調查處

華懋商業銀行

行址 上海天津路二〇二號 電話九六〇五四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三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三二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給
簡史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該行係由裴雲卿汪伯奇等於民國三十年春發起組織至是年八月三日成立十月二十五日先行開業該行先前籌集資本爲舊幣五十萬元呈請財政部註冊嗣折爲中儲券二十五萬元並增收三十五萬元合成六十萬元於三十一年八月間呈部核准乃於是年九月十日正式開幕繼因資本六十萬元不敷營運經續增六十萬元合成一百二十萬元於三十二年四月間呈請變更登記在案繼又奉財政部批示資本應依銀行法規定限於三十二年年底前增爲六百萬元奉批後續增資本連前共收足三百萬元

董事長 孔慶甫 上海

常務董事	姚君玉	上海	沈鍾麟	上海	洪祖樸	上海	陳迺光	上海
監察人	孫季候	上海	盧松山	浙江	錢安吉	上海	鍾靈	上海
經理	姚蔭鵬	上海	王承烈	上海	顧文榮	上海	周良臣	浙江
總理	章子和	江蘇	副理	孔慶甯	上海	韓仲琦	上海	孔德賢
襄務主任	王廷魁	上海	營業主任	孔德賢	上海	周良臣	浙江	夏道曾
出納主任	任秉任	上海	會計主任	李善誠	安徽	孔德賢(兼)	江蘇	李善誠
文書主任	李善誠	江蘇	庶務主任	二六人				
全行行員總數								

新大銀行

行 址	上海天津路貴州路口 電話九八〇一〇 電報掛號二二二一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分為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九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簡史	該行原名久昌銀行主要創辦人為吳景呂趙玉如尹培元劉塞楓等嗣以幣制變更原有資本不敷營運自三十二年八月間增資至一千萬元易名新大銀行經營商業銀行及儲蓄信託等業務		

全行行員總數	五八人	儲蓄部 會計科主任在 汪嵩屏 江蘇	儲蓄部 出納科主任任 黃翹芳 廣東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行址	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 電話一八一〇六一九 電報掛號五五五二	資本總額	國幣五百萬元 實收國幣五百萬元 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二八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頒給	簡史	該行係由新華儲蓄銀行轉變而來創設於民國三年十月係中國交通兩銀行奉財政部令撥款設立開辦時資本額爲一百萬元先收十五萬元開業行址初設北平民國六年五月在天津設立分行是年復由中交兩行加撥資本十萬元並添招外股二十五萬元八年在上海設立分行同年又擴充股本額爲五百萬元先收一百二十五萬元繼改定資本額爲二百萬元十四年改稱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二十年復由中國交通兩銀行主持改組資本額爲二百萬元全數收足並呈准實業部補行註冊遷總行於上海改北平總行爲分行始易今名該行現設銀行信託儲蓄三部各有資本一百萬元會計分立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由全體董事及總經理負連帶無限責任該行二十五年業務如分行處務之推進農業漁業放款之辦理倉庫業務之擴充小額信用放款之積極推行以及各項信託儲蓄業務之進步以及擴大服務之範圍與改善服務之性質均其華榮大者也卅二年三月增资爲五百萬元全數收足
董事長	馮耿光(幼偉)廣東	董事	唐壽民 江蘇
常務董事	吳震修 江蘇	董事	

董 事	項叔翔	浙江	潘壽恆	浙江
監 察 人	陳子培	貴州	李承翼	浙江
總 經 理	陶俊人	浙江	張恩鍾	浙江
副總經理	朱博泉	貴州	程慕瀨	浙江
總 稽 核 書	莊鶴年	上海	王仰先	浙江
銀行部經理	王志莘	上海	蔡聲白	浙江
儲蓄部經理	孫瑞璜	江蘇	陳明一	江蘇
信託部經理	徐振東	浙江	柳伯	浙江
項吉士	嚴景耀	江蘇	王志莘	上海
廣東	江蘇	浙江	盧龍之	江蘇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第一辦事處	上海靜安寺路華山路口	三一四五三	趙耀章	上海
第二辦事處	寧海路寧夏路口	八一〇九五	夏文教	浙江
第三辦事處	江寧路靜安寺路	三九三一〇	伍禪彭	江蘇
第四辦事處	泰山路雁蕩路口	八五一一八	錢乃文	廣東
第五辦事處	大興路南黃陂路口	八五六二六	韓松壽	江蘇
電 話				
			經理或主任姓名	籍貫

第六辦事處	洛陽路正陽路口	三四二九六	浙江
第七辦事處	新開路四二〇號	六〇〇七七	江蘇
北平分行	北平前門外廊房頭條		安徽
東城辦事處	北平東城王府井大街	曹少璋	廣東
西城辦事處	北平西城西單牌樓	陳關鏗	湖南
天津分行	天津中街四號路	黃廷祉	
黃家花園辦事處	天津黃家花園	俞鴻(君飛)	浙江
梨棧辦事處	天津梨棧	沈季琴	
小白樓辦事處	天津小白樓	方熙敏	
廈門分行	鼓浪嶼	陳敬禹	
重慶分行	重慶新街口	蔡汝津	山東
昆明分行	昆明金碧路	賀友梅	福建
全行行員總數	二七三人	鄭鷹(相衡)	四川
		廣東	

新匯銀行

行 址 上海九江路四五號 電話一一五一四一五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簡史

該行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由虞魯伯張光寧王寬誠金宗城李康年徐士浩宋以信潘志衡葉慎之等九人所發起設籌備處於上海九江路四五號內二二二號資本中儲券三百萬元即於同年八月一日成立因乏相當房屋致遲遲於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在原籌備處開始營業同年五月五日決定增加資本三百萬元合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即由原股東認繳足額經六月十五日召開增資後股東會完成增資程序

董事長	虞魯伯	江蘇
常務董事	張光寧	江蘇
董事	金宗城	浙江
監察人	徐士浩	江蘇
經理	張光寧	江蘇
襄理	葉慎之	浙江
會計主任	陶再敏	江蘇
出納主任	張二銘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二二人	

嘉定商業銀行

行址 上海大上海路九六六號 電話九八二六四一六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三百萬元 分爲十二萬股每股五十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八八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頒給

簡 史 開業日期 民國十一年二月

嘉定本無銀行之設以前雖有一二錢莊因商業平平投資有限旋即收歇民國十年冬旅滬人士并該邑士紳朱吟江顧吉生金西林徐新甫高繼昌沈昌瑜高介人陸子京廖孟昂黃允之陸衡士等鑒於商業漸有可觀又以該地棉業出產素為大宗須有金融機關以資匯通其他如商界辦貨之收解居戶存款之提倡公家稅款之徵存銀行均可辦理於是分頭集款十萬元組織商業銀行為有限公司性質即以地名為行名並呈部註冊設總行於嘉定十一年三月開幕上海籌備處同時改為分行

十三年增加資本十萬元共計實收二十萬元經於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呈准北京農商部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呈准全國註冊局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

二十五年上半年市面仍無起色秋收尚佳物價高漲各業驟臻繁榮金融界藉以穩定該行自不例外年終結算獲利六萬餘元除去開支稍有盈餘祇以該行自一二八事變以還尚有呆欠雖經歷屆整理尚未折淨故除將本屆盈餘抵補外其餘認為呆滯各欠亦均悉數提銷以明經濟實況

二十六年八月戰事突起嘉地告警總行遷滬北市將南市辦事處歸併二十七年暫行停業清理至二十八年復業三十年十二月增資為五十萬元三十一年六月幣制變更於九月增資為中儲券五十萬元三十二年五月再度增資至中儲券六百萬元實收半數

董 事 長 董 常務董事 董 事 徐新甫 董 事
范同春 上海 李文德 上海 談星波 江蘇
孫照明 江蘇 金伯琴 江蘇 徐錫華 江蘇

監察人	范春生	浙江	丁召楨	浙江	龔星五	江蘇
總經理	周禮章	江蘇	陶繼淵	江蘇	賀耀庭	浙江
副總經理	范回春	浙江	李文德	上海		
副理	徐新甫	江蘇				
副理	范春生	浙江	羅振南	浙江		
副理	葉敬良	江蘇	裏理	劉徵仁	江蘇	陳鹿革
營業科主任兼 理	馮幼成	浙江	出納科主任	秦茂生	江蘇	江蘇
會計科主任兼 理						
全行行員總數	二八人					

寧紹商業銀行

行址 上海北京路三五六號四樓 電話九四九九六 九一一五八 電報掛號一〇六九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該行主要發起人爲張佩紳李祖萊殷紀常高懷良金古樸榮鴻元袁鴻超金煥雲盛鍊心金家珍王國寶及張國徵等
 原定資本二百萬元準備金二百萬元均經一次收足近因依照修正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商業銀行資本總額至少

簡史

六百萬元爰於十月三十一日召集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議決增資除將準備金二百萬元併入股本外另增新股二萬股計國幣一百萬元連同原有資本合共為六百萬元以符部定資本額數該項新股二百萬元業由舊股東分認足額並將股款一次繳訖

董事長

張佩紳

江蘇

常務董事

金吉漢

浙江

金家珍

浙江

董事

殷紀常

江蘇

金煥雲

浙江

盛練心

浙江

李祖萊

浙江

監察人

張國徵

江蘇

榮鴻元

江蘇

經理

袁鴻超

江蘇

副經理

李景澄

江蘇

會計科主任

紀安瀾

浙江

文書科主任

費潤泉

江蘇

放款科主任

馮成德

浙江

出納科主任

沈大定

江蘇

全行行員總數
二二人

匯中商業銀行

行址 上海河南路五七九號 電話九二八〇一 電報掛號四二六六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為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二三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簡史

該行係由匯中銀號改組而成民國二十一年間由黃雨齋等集資二十萬元創設匯中銀號爲合夥組織專營存款放款等業務旋以營業發達爲求鞏固基礎計爰於民國二十八年間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資本三十萬元添設分行於福建路並呈准財政經濟兩部登記註冊復於三十一年五月再設分行於大同路中以便收解三十二年元月遵照政府通令改組爲銀行並增加資本先後共合中儲券一百二十萬元同年十月間遵政府通令依法再增資本前後總計中儲券六百萬元均已如數收足

董事長

黃雨齋(震民)浙江

常務董事

魏晉三 浙江

姚堯明 浙江

金亦耕 江蘇

陳德富 浙江

董事事

林康侯 上海

周邦俊 江蘇

沈錦州

浙江

胡蘊蘿 浙江

監察人

徐佐良 浙江

劉祝三 浙江

浙江

總經理

黃雨齋(震民)浙江

莊丞正(永寶)上海

江蘇

副經理

夏味根(載興)浙江

葛松盛 江蘇

江蘇

會計主任

周兆華 湖南

出納主任 鄭金台

浙江

文書主任

陶柳門 江蘇

廣告主任 鄭金台

浙江

分支行處別

上海福建路二七三號

電 話

黃雨齋(兼)

籍貫

石路分行

上海大同路六六六號

九四九八三

王椿茂

浙江

西區分行

六二六八三

王椿茂

浙江

全行員總數

六〇人

遠東商業銀行

行址 上海天津路一二〇弄五號 電話九三九七九

電報掛號〇〇〇二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分為十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三二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該行於民國卅一年十二月五日由發起人吳蘊齋包誠德鳳柱楣徐子星樊雨琴凌濟時韓志成金輯伍孫受卿姜竹坪鄭鴻彥劉金聲孫賓南等舉行發起人會議決議資本總額為國幣三百萬元分為三萬股一次收足自即日起分別招募至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召開創立會二月廿六日領到財政部營業執照三月十七日公告開幕同年八月進行增資九月底增資完成十月十七日遂召開新舊股東會修正章程計資本總額為國幣七百萬元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又經股東常會議決增加資本八百萬元共為一千五百萬元

董事長	吳蘊齋	江蘇	董常務董事	包誠德	江蘇	董董事	樊雨琴	江蘇	顧省三	江蘇	徐子星	江蘇	
監察人	黃馨國	江蘇	事	孫賓南	安徽	人	凌濟時	江蘇	姜竹坪	江蘇	經理	金輯伍	江蘇
總經理	鄭翼如	江蘇	人	韓志成	江蘇	人	李問哲	江蘇	孫受卿	江蘇	凌濟時	何芍筵	江蘇
經理	樊雨琴	江蘇											

副經理	陳仲勉	浙江	劉金聲	江蘇	吳炳章	江蘇	趙克良	浙江
文書主任	錢重知	江蘇	會計主任	王維恆	江蘇			
出納主任	葉揆一	江蘇	存款主任	華致和	江蘇			
往來主任	曹古愚	江蘇	押放主任	顧篤洪	江蘇			
匯劃主任	盧長和	江蘇	覆核主任	范秉彝	江蘇			
全行員總數	三〇人							

億中商業銀行

行 址 上海九江路一九〇號 電話一八三〇三 一九二六二 電報掛號七一九七

資本總額 國幣五百萬元 實收國幣五百萬元 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簡史 該行在三十二年八月底以前稱億中企業銀公司爲實業界朱祥符朱鴻儀鄒子琳葉謀豪等所組織經營商業銀行

業務三十二年六月中進行增資改組手續原資本爲國幣五十萬元增至國幣五百萬元於同年七月中領到財部變更註冊執照於九月一日起更名爲億中商業銀行經營商業銀行及信託業務

董事長 朱鴻儀 江蘇

常務董事 鄒子琳 浙江

朱寶訓 浙江

詹沛霖 江蘇

朱寶訓

江蘇

詹沛霖

江蘇

常務董事 鄒子琳 浙江

朱寶訓 浙江

朱寶訓

江蘇

董	事	陳守檢	浙江	沈養園	浙江	吳少五	安徽	薛樹榮	江蘇
監	察	人		應繼品	浙江	孫綱蘭	浙江	葉謀豪	浙江
總	經	理		陳茂樞	浙江	顧億勝	浙江	樊樹華	江蘇
副	總	經	理	朱祥符	浙江	林曼卿	浙江		
副	總	經	理	陳守榆	浙江	李養之	浙江	龔乃傑	浙江
副	理	理		方璇賚	浙江	周金彭	浙江	張佩天	浙江
會	計	主	任	虞光遠	浙江	江禮周	浙江	朱祥椿	浙江
匯	劃	主	任	周金彭	浙江	文書主任	秦朗清	艾叔雍	江蘇
信	託	部	主	三五人		收 支 主 任	張志尚	浙江	
全	行	行	員			存 放 主 任	向揆觀	浙江	
行	址	上海大上海路一〇七號	電話八八三五八	電報掛號七〇〇〇					
資	本	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	業	執照號數	錢字一七六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頒給					
開	業	日	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簡

史

該行原名廣新銀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由榮德生榮鴻元楊通誼等發起組織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於三十年八月十二日開業三十一年六月幣制變更原有資本按兩對一折為中儲券五十萬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增資為一百二十五萬元十一月二十五日再遵部頒新章增資為六百萬元同時經股東會議決改組為廣興銀行呈請財政部備案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增資股款如數收足旋又奉到財政部錢三字第二〇六號批示核准於是乃於六月二日正式改名廣興銀行舉行開幕

董	事	長	榮鴻元	江蘇
常務	董	事	楊通誼	江蘇
理	事	事	劉子樹	安徽
理	事	事	陳達有	安徽
理	事	人	榮孫熙仁	江蘇
理	事	人	顧康伯	江蘇
理	事	人	周紹良	安徽
理	事	人	楊通誼	江蘇
副	總	經	周志厚	安徽
副	總	理	王榮時	江蘇
副	總	理	鄭大同	河北
副	總	理	王雪仲	江蘇
			沈承溶	浙江
			包健甫	上海
			楊天齡	江蘇
			周傳林	浙江
			高振聲	河北

會計主任 胡君益 江蘇
倉庫主任 顧毓曾 江蘇
全行行員總數 三七人

謙泰商業銀行

行址 上海四川路四六一號 電話一四一〇九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三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七二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簡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九年冬由謙泰錢莊改組而成資本舊法幣一百萬元先收半數擇於次年一月十七日開始營業三十一年因幣制改革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補繳中儲券二十五萬元同時收足未收股本中儲券五十萬元合計資本爲中儲券一百萬元三十二年春因營業擴展乃第一次增資計資本額爲中儲券五百萬元先收二分之一同年六月第二次增爲中儲券六百萬元先收二分之一

董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董監察人
潘炳臣	潘炳臣	冷榮泉	李蘭軒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吳仕勤	潘致中
		江蘇	江蘇
		王乃和	吳仕森
		江蘇	江蘇
		羅友三	

副經理 章正華 浙江
襄理 周漢禎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二四人
金邦禎 江蘇

錢聯銀行

行址 上海四川路四六一號四樓 電話一八三一六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三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號字三四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簡史 上海錢兌業同業公會原有錢兌業準備庫之組織藉以調劑同業金融其性質與銀行初無二致洎乎大東亞戰事發生滬上商業環境不變該業領袖潘炳臣等爲樹永久之金融事業計遂着手以準備庫爲基礎籌備銀行之設立於三十一年九月初召開發起人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舉行創立會三月十七日開業資本二百萬元茲遵照修正銀行法之規定於十月廿三日增資至總額六百萬元實收三百萬元

董事長 崔聘西 廣東
常務董事 潘炳臣 江蘇 吳仕勤 江蘇 冷榮泉 江蘇 梅冠春 廣東
董事 李濬源 廣東 潘志銓 廣東 顧文生 江蘇 張履生 江蘇
陳宜 廣東 崔挺東 廣東 陳金海 江蘇 王乃和 江蘇
趙鴻生 江蘇 李蘭生 上海 劉錫臣 江蘇 張少棠 江蘇

監察人	邱玉如	江蘇	關弈林	廣東	郭慕儀	江蘇	殷宜之	江蘇
總經理	陳炳章	廣東	李蘭生	上海	劉錫臣	江蘇	汪雲程	江蘇
副經理	李蘭生	上海	張少棠	江蘇	陳振權	廣東	李寶甫	浙江
文書主任	湯人吉	上海	朱虎臣	江蘇	朱虎臣	江蘇	劉立楨	江蘇
會計副主任								
全行行員總數	一八人							

環球信託銀行

行 址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 電話一八八三五 一七六〇四 電報掛號三八〇八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分為十萬股 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五一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簡史

該行原為環球信託公司嗣經主持者改組增資擴充改稱今名故成立迄今已有六年歷史該行除經營信託銀行業務外並兼營證券地產等業務最初資本為一百萬元三十二年四月增資至五百萬元三十二年十二月增至一千萬元

地產科主任	凌志鵬	江蘇	信託科主任	地產科主任部
保管科主任	湯佐佩(兼)		信託科主任	保管科主任部
祕書	王劍英	江蘇	總務處處長	王光(福照)江蘇
人事科主任	王光(兼)		文書科主任	朱師祁(子京)安徽
庶務科主任	王光(兼)江蘇		服務科主任	蔣灑泉(兼)
稽核	莫啓歐	浙江	稽核處處長	王瑞琳(兼)江蘇
檢查科主任	莫啓歐(兼)		審計科主任	何本成 安徽
設計處處長	張一凡	江蘇	統計科主任	王瑞琳(兼)
調查科主任	楊德惠	浙江	產業科主任	張一凡(兼)
銀行部襄理	王祥麟	江蘇	編輯科主任	陳禾章 江蘇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電話	經理姓名	籍貫
蚌埠支行	蚌埠中興街四十三號	七〇〇〇	貝純伯	
常熟支行	常熟縣南街八十四號	三八八三	張樹人	
全行行員總數	七九人			

聯華銀行

行址 上海北京路三五六號四樓 電話九一六〇四 電報掛號一三二五

資本總額 國幣五百萬元 實收國幣五百萬元 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七七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簡史

該行由姚應齡張邦鐸朱志揚等發起集資一百萬元創辦聯華信託公司於民國卅一年五月五日正式成立嗣後因業務漸盛蘇錫分支行相繼成立至十一月三十日增資爲五百萬元三十二年四月於本埠另設靜安寺路分公司藉便西區顧客同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改稱銀行本外埠分公司亦隨改分行

董事長 姚應齡 上海

常務董事 張邦鐸 江蘇

辦事董事 徐寶裕 浙江

董事 張原伯 河北

鄭兆麟 江蘇

翁錦庭 江蘇

顧慶棠 江蘇

李芸侯 江蘇

董事長 張原伯 上海

常務董事 徐寶裕 江蘇

辦事董事 張邦鐸 上海

董事 張原伯 上海

監察人 姚應齡 上海

經理 邱公禹 上海

周午三 江蘇

洪佐堯

浙江

許西銘

浙江

趙壁

浙江

江蘇

浙江

江蘇

副理	董茂高	浙江
襄理	董茂高	浙江
出納主理兼 襄理	蔣鍾麟	江蘇
會計主任	王翼志(重奇)江蘇	
文書主任	唐端毅	浙江
副出納主任	周鑑齋	江蘇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靜安寺路分行	上海靜安寺路六二四一八號	
蘇州分行	蘇州觀前北局	
無錫分行	無錫北塘	
全行行員總數	五五人	
電 話	經理姓名	籍貫
三四二四六	朱華敏	上海
一三〇六	顧慶棠	江蘇
六〇八	華士源	江蘇
蘇 民 銀 行		
行 址	蘇州觀前大街	電話一二五五 一二六六 電報掛號五六八五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九號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年月日
該行即於此時由周文瑞等發起設立專營商業銀行業務以期活動金融該行成立時資本總額原為華興幣五十萬元嗣改為舊法幣一百萬元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幣制更易該行資本總額改為新法幣一百萬元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增資為國幣二百萬元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始增資為六百萬元全數收足	蘇省自事變以後人口日見增加市面漸趨繁榮祇以缺乏金融機關致一切工商事業未見發展地方人士引為憾事
董 事 長	周文瑞 浙江
董 事	徐懋棠 浙江 黃彬 廣東
監 察 人	潘壽彭 江蘇 董光孚 浙江
總 經 理	周文瑞 浙江 劉樹善 上海 尤壽生 江蘇
協 理	劉樹善 上海
總 稽 核	程伯衡 安徽
總 祕 書	宋毅青 安徽 董事會秘書 邵鎮甫 浙江
分支行處別	所住地詳細地址 電話 經理姓名 緡貫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五十號 一一三八七 何贊鑒
無錫分行	無錫復興路 一二六六一七 孫倬人
全行行員總數	六十餘人

寶康商業儲蓄銀行

行址 上海寧波路二號 電話一二〇〇八 一四七八九 電報掛號六五四三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為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四二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簡史 該行係由寶康錢莊股份有限公司改組而成民國元年莊世培在上海四川路五〇五號獨資開設寶康錢莊垂三十年營業鼎盛至三十一年奉令改組為寶康錢莊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呈奉財實兩部給照營業許

經股東會議擴大組織增加資本至三百萬元更名為寶康商業儲蓄銀行呈准財政部頒給營業執照嗣因財政部實施修正銀行註冊章程該行遵令再增資三百萬元連同原有資本三百萬元合計國幣六百萬元

董事長 王式園 浙江

常務董事 諸文綺 浙江 倪壽松 江蘇 徐寶裕 浙江 王守謙 浙江

董事 莊世培 安徽 楊金門 江蘇 莊善炳 安徽 莊慎卿 江蘇

施志明 浙江 江笑山 安徽 汪少懷 安徽 徐竹筠 江蘇

許漢明 安徽 徐純桂 浙江 林長興 浙江 楊長康 江蘇

監察人 林康侯 上海 潘炳臣 江蘇 冷榮泉 江蘇 趙鴻生 江蘇

楊季鹿 上海

總經理	莊世培
副理	莊善炳
營業主任	陳守和
會計主任	趙鑑鳴
稽核主任	黃哲仁
全行員總數	邱祖成
浙江	上海
	江蘇
	安徽
	徐純桂
	袁雁南
	浙江
	王梅卿
	陸善卿
	浙江
	楊長康
	周安邦
	浙江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三十五年八月份)

調查處

金融業

一、新創：

名稱

(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

址

寶德錢莊
萬泰錢莊

八〇〇
三〇〇

張瑞鑾
朱寶峯

三日
全上

北京路清遠里
北京路清遠里六九號

二、增資：

名稱

(原來資本
單位萬元)
(增資後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

址

信大錢莊
信和錢莊

三〇〇
六〇〇

殷子白
陳祥鑑

一日
全上

福州路三一〇號
天津路集益里

聚豐錢莊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李祖萊	全上	寧波路興仁里
大亞銀行	八〇〇	一、五〇〇	嚴仲楨	七日	天津路十九號
上海興業銀行	八〇〇	二、〇〇〇	鳳柱楣	全上	台灣路十八號
中國商業銀行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李澤	十五日	四川路四二〇號
富中銀行	八〇〇	一、一〇〇	黃漢槎	全上	大上海路一五〇號
中國漁業銀行	六〇〇	二、〇〇〇	黃振世	全上	九江路二五〇號

三、改組：

名 称	(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 址
安達信託公司	一、〇〇〇	顧洪濤	七日	河南路八五號
安達信託銀行				

工 商 業

一、新創：

名 称	(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 址
中國公司	五〇	孫克明	一日	泰山路四三一號

安豐公司	四〇〇	李葆炎	三日
鈣奶生泰山路支店	六〇〇	馮子明	全上
德豐雜糧號	五〇〇	劉聖德	全上
治興泰記當	一〇〇	謝汝	全上
遠東油漆公司	八〇〇	吳志翔	泰山路五號
中國宏業藥物廠	一〇〇	夏士魁	新開路五六八弄一二九號
中南大藥房	一〇〇	唐寶琪	大上海路浦東大樓
昌興車行	八〇〇	范鴻昌	靜安寺路華山路十八號
廣州飯店	四〇〇	吳鳳子	南匯路七號
新同興車行	一五〇	徐忠良	泰山路巴黎大戲院東首
老天寶恕記銀樓	二〇〇	王林長	鳳陽路三六一號
文江圖書文具公司	二〇〇	王宛卿	山西路七號
大源西藥行	二〇〇	劉春源	天津路一九五弄五四號
順豐工業原料號	二〇〇	吳盤德	漢口路四四六號
一大南貨號	二〇〇	章慶餘	順昌路二三八號
萬泰五金水電行	二〇〇	劉士康	大同路二〇七號
中國聯業報關行	二〇〇	高雲鵬	浙江路五九九弄十三號

二、增資：

名稱
統信化學廠

原來資本
(單位萬元)
二〇〇

增資後資本
(單位萬元)
五〇〇

代表人
王文石

日期
十五日
地
址
河南路永利大樓

三、改組：

名稱

日期
地
址

同一證券號
同益證券號

二日
九江路證券大樓

謝新華杭線莊
昇號

四日
廣西路二六號

白雪公司
白雪興記公司

六日
雲南路一〇九弄十號

陸昌盛記南貨號
純德君

十一日
南通路一六四號

新元濟森記酒店
樂餘酒號

全上
南無錫路卅號

友昶協鑑記鐵號

十五日
梵皇渡路後路五號

四達公司
四達林記公司

十六日
虹口霍山路四一一號

泰山書店	全上	泰山路四六八號
六合公司	廿二日	東長治路九七二號
國泰堡記煤號	廿五日	東餘杭路七五七號
鑫記廠	全上	徐家匯
合泰翻砂廠	卅一日	南市舊校場路永安坊十號
方記廠一廠	全上	塘沽路六四六弄K卅八號
大陸方記鐵廠	卅一日	南市靜修路一二三號
沈生記烟紙號	全上	
永大祥菸行	卅一日	
日華	全上	
金利印刷所	卅一日	
華泰春記煤炭號	全上	
中國藤柳草器廠祁門路分店	二二五	十一日
		祁門路二〇一號

四、停聞：

名稱

(單位萬元) 本資

代理人

日期

地

址

中國藤柳草器廠祁門路分店

二二五

李祖薰

十一日

祁門路二〇一號

經一濟動態

(二) 上海

調查處

八月，本行總裁以行政院代理院長之資格訪日，日政府為協力本行之健全發展，特乘此機會，由日本銀行與本行間成立四萬萬日元信用借款，該項借款契約，於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在日本銀行由本行總裁與日銀瀧澤總裁正式簽署。內容如左：

一、中央儲備銀行自本契約締結之日起，得在五年以內，向日本銀行借入以日本通貨四萬萬圓為限度之借款。

二、中央儲備銀行借入該項借款時，於該項借款，得以一次或分期，自本契約締結之日起，在五年以內隨時償清。

三、借入借款之期間及借款償清之期間得根據日本銀行及中央儲備銀行間之協議延長之。

上項借款契約之簡單優越，有非任何國際借款契約所可媲美，其性質又純為信用貸款，毫無擔保品之存在，此足以明示日政府充分協力本行發展之熱忱；查三十一年七月，日銀會供給本行一萬萬日元信用貸款，用以充實新法幣之發行準備，合計此次貸款，則本行與日銀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共為五萬萬日元。

新法幣與日元之匯率，自定為一〇〇對一八之後，兩國即堅持此項比率不變，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日閣議復向中外闡明堅持此項比率之決心，此番新借款之成功，殆又可認為日政府重行確認其通貨政策不變之表示，本月滬市盛傳，兩國匯率或有更動，自新借款發表後，謠傳頓戢，蓋本行由於借款關係，已與日銀建立充分之合作關係，易言之，日元已成為新法幣之後盾勢力，故此舉予新法幣之信用，大為增強，衆認為新法幣已足以負擔戰時後方健全通貨之任務。

農作物之採辦繼續推進，小麥亦在商統會粉麥統會主持之下，開始採辦。本年小麥採辦價格，較之去年提高三倍，故所需之資金甚鉅，本月間粉麥統會與中日銀行團成立六十萬萬元貸款契約，由中日銀行各擔半數，日商銀行包括正金、朝鮮、台灣、三菱、帝國、住友等六家，華商銀行包括中國、交通、四明、通商、金城、大陸、浙實、浙興、鹽業等二十家，而以中國銀行為銀團代表，年息八釐，以承兌匯票方式行之，本行並允予重貼現。查本年採辦資金，陸續放出者，數量頗鉅，連同春繭、茶葉、棉花、油糧、米穀等等，約計其總額已在一百萬萬元以外。

金融市場，以新借款之成立，愈見平定，唯銀根稍見緊俏，或謂此係由於華北來滬頭銀返還之故。華股市場則風波疊起，漲風屢見，證交為免除投機行為起見，特於本月間根據營業細則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七條，規定買賣價格漲落標準如下：

(一)價格自十元至二十元者，其漲落比上日收盤行市以百分之三十為度，二十元以上至百元者其漲落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度，百元以上概以百分之二十為度，其確實數字，由該所逐日公佈之。

(一)凡上日或久無行市之股票，其漲落標準由該所臨時酌定之。

(一)倘超逾漲落標準之交易概屬無效。

(一)凡價格已到達漲落標準之股票賣方或買方經紀人須於當日下午，將該股票之成交數報告該所，並繳納交割準備證據金，(其定率另訂之)如不於翌日上午十時前報告或將準備證據金繳納清楚，則該項股票，不予開倣，並停止未清楚之經紀人次日全部交易。

此外，錢莊業同業公會於本月召開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修正業規及錢庫章程，通過下屆預算，並議決錢庫拆放限額改為一百萬元，同時改選理監事，計公會方面選定陸書臣、王懷廉、朱旭昌等二十一人為理事，王秉澄等七人為監事；錢庫方面，選定徐文卿等十五人為理事，周楚琴等五人為監事。

(二) 南京

- 74 -

一、金融

七月新添錢莊有五，一，大昶錢莊，莊址建康路，經理王孝傑，資本二百萬。二，寶善錢莊，莊址寶輝巷，經理齊怡秋，資本二百萬。三，惠中錢莊，莊址評事街，經理陶清圃，資本二百萬。四，東魯錢莊，莊址建康路，經理方步清，資本二百萬。五，瑞泰錢莊，莊址黑營巷，經理徐守玉，資本定額三百萬，實收半數。錢莊及銀號改爲銀行者有四，昇州路之信泰錢莊，改爲信泰銀行，經理朱鏡軒，資本由一百萬增爲三百萬。二，中華路之和泰錢莊，改爲和泰銀行，經理陳皎風，資本由五十萬增爲定額六百萬，實收半數。三，中華路之大同錢莊，改爲中國大同銀行，經理金宏義，資本由五十萬增爲三百萬收齊。四，廣新銀號，改廣新銀行，經理尤廷震，資本由五十萬增爲五百萬收齊。本月銀業存款總數一萬二千三百五十萬，放款總數一萬八千六百四十萬，匯出匯款總數一萬三千五百五十萬，匯入匯款總數八千六百六十萬，存款利息；月息二分四釐，放款利息；月息七分五釐，匯水仍爲千分之三。小麥新貨登場，現鈔流入農村，銀根緊縮，飾金出進均每兩四萬二千元，每錢另加手工費三百元，飾銀每兩二百六十元，另加手工費三十元。

二、貿易

絲綢貿易，來源稀微，實銷不暢，惟購存者不少。食米貿易，本年收穫較去年更佳，掃倉米源源而來，價格下跌。小麥貿易，新貨登場，收穫甚豐，價格下落。麵粉貿易，機製麵粉雖日有出產，多行銷他埠，本京所行銷者，盡爲土製麵粉，因小麥下落，故麵粉亦下落。食油貿易，來源不乏，足供本京需要，價格呆定。五洋貿易，來源絕跡，僅銷存貨，除香煙因霉期價格未漲外，餘均漲二成。

三、工商業

棉紗商店，近因上海來有十六支棉紗六十包，稍有營業可言，原價每包爲十五萬五千，批發各商店加一成，而暗盤實爲二十二萬。綢布業與京廣百貨業，乃市民衣着之源，較其他營業爲可觀，但當局統制得法，亦無意外利潤可獲。米糧業則因食米准許自由買賣，營業驟見活躍，惟新米行見登場，獲利亦微。麵粉業本京向僅有恆、普豐兩廠，前者雖照常營業，而後者已停工。鮮肉鷄鴨鋪等業，價格上漲，供求尚稱平衡。五金電料業，因節電關係，電料需要頓形減少，營業大爲不振。西藥國藥業，以時屆夏令，百病叢生，需要增多，營業大盛，利潤獨多。

四、物 價

元貢呢二百八十元（碼），華達呢三百六十元（碼），駱駝絨七百五十元（碼），杭紡一百四十元（尺），杭羅一百五十元（尺），通州白布四十五元（尺），龍頭細布九十五元（尺）。白米三千八百元（石），麵粉上等一千二百五十元（袋），中等一千零五十元（袋），次等八百元（袋），食油九十八元（斤）。白糖一百八十元（斤）。高粱酒一萬二千八百元（担），花雕六千元（担），五茄皮七千二百元（担）。塊煤一萬五千元（噸），烟煤一萬二千元（噸），煤屑九千六百元（噸），黑炭一千七百元（担），木柴六百元（担），蘆柴與山草柴五百元（担）。上海火柴九千五百元（簍），固本肥皂八千五百元（箱）。道林紙二十五元（磅），白報紙七千元（令），洋毛邊五千五百元（令）。大英香煙十四萬五千元（箱），老刀十三萬（箱），仙女十一萬五千元（箱），五華與上同。

（三）泰 縣

泰縣辦事處

一、金 融

七月初銀根仍緊，現燥盤旋於四五十元之間，至下旬稍見鬆弛，最近每千元約貼二十餘元。新開幕莊號，計南通信成莊泰分處，及福成莊兩家，籌備者有信誼莊一家。各莊匯出匯入總數二萬一千六百萬元。飾金漲風甚熾，已達四關，本行泰處

本月匯入一二六、一四〇、五七七元，匯出二七、〇二八、七二五元。

二、貿易

新稻新豆已見登場，惟身骨較之上年殊為遜色，據農民談：久不得雨，收成受其影響，各鄉早稻有好有壞，大豆普通祇有三四成之數云。五洋業以鷹燭紙煙兩項最為挺俏，鷹燭因申地漲價關係，自六千元步升至七千四百元一箱，尚無貨應市，紙煙則因霉期已過，求多供少，價格亦見飛騰，尤以小牌煙增加幾達一倍。其他除白糖回軟外，餘均向上，交易亦頗活躍。

三、工商業

太和化學酒精廠，業已籌備就緒，地址在南門外寶帶橋，資本聞暫定二千萬元，主持者為江人龍技師，設備有倉庫十二間，工場及化驗室機器間十八間，辦公室及宿舍十一間，水池一只，碼頭一座，鍋爐四座，溶煉油脂機全部，抽水幫浦四座，蒸溜塔一座，規模頗大，並擬與本行泰處訂立押透額，對於工業方面之貢獻，殊堪期待。

四、物價

稻每担二千一百元，米每担四千三百元，小麥每担一千八百元，新豆每担二千二百元。豆油每担一萬一千元。柴草每担三百六十元，木炭每担二千四百元。麵粉每袋一千二百元。鷹燭每箱七千四百元，日光皂每箱一萬五千元，中火柴每聽二萬二千元，二五〇支前門烟一千六百元，大英煙每合一千三百八十元。細布每匹八千元，電力紡每匹四千六百元。白糖每斤二百六十元。線織每打一千六百元。

(四) 餘 姚

餘姚辦事分處

一、金融

七月份黃金價格仍飛漲不已，由二萬元突升至四萬二千五百元，游資大有羣趨此途之象。新聞錢莊計榮泰一家，資本一

百二十萬元，收足六十萬元，經理呂杏卿。尚有來此籌設分行者，如上海匯中銀行，及寶甡錢莊，正在修飾門面。本行餘姚分處，本月份匯入匯款總數計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匯出匯款總數計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存款總數計八百三十八萬元。

二、工商業

滬甬航線因輪船來往班次減少，貨運受阻，致棉紗日用品等價格高翔，廿支紗由十八萬元升至二十六萬元，龍頭細布由六千元升至八千五百元，陰丹士林由九千元升至一萬三千元，於是刺激土紗土布隨之而上。日用品到貨稀少價格挺秀，滬上投資家鑒於姚邑為富庶之區，大有發展餘地，最近擬籌設紡織廠及火柴廠，正在向滬購辦機器，設法運姚，已與有關當局分頭接洽中。

三、貿易

青島生油來源尚湧，第因久晴不雨，內河水涸，運輸困難，幸城中存貨豐富，足供市上所需，尚不致發生恐慌，縣府實行物資交流，計土布六疋交換食米一担（一百五十斤），土布規定長二丈四尺，重二斤四兩，商人羣將棉區土布輸入，換得食米運銷於缺糧之棉鹽區，故棉鹽兩區居民莫不喜形於色，而一般商人轉手即有利可圖，誠好營業也。曹青黃豆業已登場，因河水乾涸，營運受阻，到貨稀少，價每斤二十五元，甬幫前來採購者寥寥無幾，捲煙業因霉季已過，漸趨活躍，存貨不豐，競相購買，致逐步見高，交易頗有生氣，餘無若何變動。

四、物價

大偉呢每尺二百八十元，線呢每尺一百六十元，紡綢每尺一百五十五元，龍頭細布每尺九十元，新條呢（本地利民廠出品）每疋四千元，明星格（本地利民廠出品）每疋三千元。洋燭每箱一萬零二百五十元，火柴每箇二萬一千六百元，仙女烟每箱十二萬元。黑炭每擔六百元，柴爿每擔三百五十元。

(五) 安慶

安慶辦事處

一、金融

七月份各同業錢莊以六底結算，大致均有盈餘，金融組合改為中日銀行，業已就緒，於本月一日開幕，照常營業，本行安慶辦事處匯出匯款在本月份總計一一七四一九〇五·四五元，匯入匯款二九八五四〇六二·一〇元，飾金銀樓掛牌每兩價目四萬五千元，紋銀價格亦挺。

二、貿易

貿易情形以本月份而言，各物均有猛漲現象，尤以食米因久旱無雨，價格隨之上漲，每擔竟超出三千元。木炭由六百六十七元一擔漲至千元，嗣經官廳嚴禁搬運，始趨平穩。商店營業以貨物來源稀少，仍然清淡未見起色。

(六) 漢口

漢口支行

一、金融

七月初旬黃金漲風熾烈，每兩由三萬一千元躍至四萬二千元，至中旬則狂升至四萬八千元，月半後因購買力弱，漸呈疲勢，陸續跌至三萬九千元，直至月底無甚波動。月初為各銀行錢莊本年度上半期營業總決算時期，各商業銀行除中江頤豐利潤外，其餘各銀行有未正式營業者，有營業範圍極小者，大概平凡。至錢莊方面；本市計五十餘家，大體成績斐然，咸獲厚利。自本月一日起，漢口郵政局恢復辦理電報匯票業務，其通匯區域，暫以蘇滬浙皖四郵區內各局互換電報匯票為限，中國交通兩銀行，自本月份起，承辦華北各地匯款，因此次財政部對華北華中間匯兌限制，業已撤消，而該兩行在華北各地，均設有分行，為適應需要便利人民起見，決定承辦華北各地之匯款，所有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各省之重要城市，均可通匯，本月

份銀根仍緊縮，錢業拆息每千元約五十元。申匯每千元約三十元，本月例票據交換所，計交換票據為五千九百九十九張，金額為二十八萬四千四百六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元一角四分。

二、貿易

本年武漢地方麥收頗旺，夏季雨水調和，稻穀可望豐收，且查四鄉積存糧食頗厚，米麥價格當可下跌，但市價仍逐步趨漲，考其原因；一受金價暴漲影響，因之各種物價亦隨之上漲，二因各種土產搬入甚微，三因各軋米廠受電流限制，出貨不旺，查本月份進口糧食，不過八九萬擔之譜，至其他各種貨物，如紗布呢絨綢綵等項，價亦步步高漲，而日用必需品中，尤以松柴煤炭漲價最甚。

三、物價

機米每擔二千五百元，麵粉每袋九百餘元，小麥每擔一千一百元，黃豆每擔一千三百元，高粱每担九百元。豬肉每斤九十餘元。麻油每担九百十元。木耳每担二萬四千元，湘蓮每担一萬一千元，金針每担九千元，白砂糖每斤二百二十元。煤球每担五百元，松柴每担八百元。棉紗十六支每抬二十萬元，棉紗二十支每抬二十五萬元，棉紗三十二支每抬三十七萬元，棉紗四十二支每抬四十萬元有零，藍鳳細布每疋八千五百元，藍雞細布每疋八千三百元，水月漂每疋一萬二千元，陰丹士林每疋一萬七千元，府綢每疋一萬五千元，鋼扣紡每疋六千元，人絲無光紡每碼二百七十元。白報紙每令八千七百元，有光紙每令五千六百元。

(七) 武昌

武昌辦事處

一、金融

武昌為湖北省會之區，素為政治文化之重地，事變以來，地位更見重要，金融方面有日本台灣銀行，及中江實業銀行，

武昌分行等之設立。

二、貿易

商業區域以糧道街八鋪街為中心，今春此間市面，因土貨集中，狀況頗形繁榮，其大批土產，如湘蓮、湖蓮、米、麥、夾板紙、蘇油等項，皆集於此，現因輪渡改每小時一班，乘客異常擁擠，又無他船可渡，致漢地採辦者，過江困難，而運輸又復不便，各貨乃形銷滯，各業似見冷淡，然今後之發展，尚有待於金融界之援助也。

三、物價

七月份機米每担二、〇〇〇元。紅錫包香烟大合一、三〇〇元。麻油每担一〇、〇〇〇元。白糖每斤二〇〇元。將軍香烟大合四五〇元。松柴每担五〇〇元。煤球每担四五〇元。小號將軍香烟大合一、一〇〇元。青龍肥皂每箱九、〇〇〇元。夾板紙每塊三二〇元。聚寶火柴每箱二一、〇〇〇元。灰丐每斤三五元。湘蓮每担一三、〇〇〇元，湖蓮每担五、五〇〇元。

(八) 廈門

廈門辦事處

一、金融

本行廈處為適應當地情形，并同業習慣起見，自六月二十日起，活期存款支票戶，并機關存款，概作不計息，匯款廈門油頭間市面匯水亦有黑市，月中高至八五扣，月底回進九三仍未平匯，油頭銀根之極度窘迫，於此略可窺得。一二月底上半期結束，本市商業銀行之客戶放款，多予收回，一部份亦有轉期，聞自下期起，將停作一般信用貸放。赤金自六月初由一萬八千餘元，一氣扣破二萬關，趨騰至二萬七八千元，六月底為大結束期所束縛，徘徊止步於三萬元關。紋銀每兩一百元，現洋每個八十元。

二、貿易

內地土產連史、毛邊紙張、赤糖、豬油、筍乾、荔枝、龍眼脯等，頗有到貨，價格起落互見，食米因內地米源大開，絡繹運到，且新穀已有登場，糧價甚穩，或偶見回軟，豆類落花生雜糧等，新貨上市，價格均呈下跌，五洋皂燭日用品，因新受統制，國戶以購進脫手均有麻煩，且價格似已達於飽和點，多轉移目標，致呈意外平穩，本月初廈市府佈告統制味之素、牙粉、牙膏、萬金油、八卦丹、肥皂、熱水瓶、洋燭、熱水瓶內玻璃膽、膽等，十項日用品，禁止讓賣，私相授受，并限期申報在庫品數額。布匹火柴正臨夏季，時運烘托，上漲不已，其他首要南北貿易，隨輪船問題瀕於中斷。

三、工商業

巨大工業仍無擬創者，其他肥皂火柴烟草織造等小工業，因原料不繼，出貨絕稀，商界各業，本月中活躍不易，未有若何激動。

四、物 價

白米每百斤七千元，麵粉暗盤每包三千六百元左右。菜油每斤一百六十元。木柴每担四百八十元。白糖每斤一百二十元。肥皂每箱五千二百元，洋燭每箱七千元。豬肉一斤漲達三百二十元，牛肉一斤隨張至一百六十元。白洋布一疋近八千元。

經
濟
資
料

法
規

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組織章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指令備案)

第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受財政部委託辦理檢查金融事務特設檢查金融事務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輔佐之

主任副主任得由總裁副總裁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審查準備金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組主管事務必要時得各設副組長一人或二人輔佐之

第四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交辦事件及各組聯繫事宜並得對於本處事務之改善提供意見必要時得報

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總務組設左列各科

一、文書科

二、庶務科

第六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處文電函件之撰擬譯繕及校對事項

二、關於本處印章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處章則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本處文電函件及表報之收發事項

五、關於本處文件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組各科事項

第七條 庶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處預算之編擬事項

二、關於本處之會計出納事項

三、關於各分處預算及開支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本處物件之購置保管及登記領發事項

五、關於本處及各分處員生進退升調獎懲之記錄及通知事項

六、關於本處員生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處員生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處公役管理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八條 審查組設左列各科

一、檢查科

二、計劃科

第九條 檢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金融機關資產及營業狀況之檢查事項

二、關於金融機關營業方針之指導糾正及資金運用之監督調整事項

三、關於金融機關提供帳表報告書等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指定金融機關帳目之檢查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金融機關存放款之查核事項

六、關於各分處檢查事件之復查及指示事項

七、關於重要文件及帳表之保管整理事項

第十條 計劃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金融機關資產及營業狀況之統計事項

二、關於各種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三、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編繪繪製事項

四、關於金融業務上調整及改善之設計事項

五、關於金融業務技術及會計技術之研究及計劃事項

第十一條 備金組設左列各科

一、核算科

二、保管科

第十二條 核算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金融機關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擔保品之核算及通知事項
- 二、關於金融機關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擔保品之徵收及發還事項
- 三、關於金融機關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擔保品之記載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各分處徵收金融機關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擔保品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第十三條 保管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金融機關存款準備金代用品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金融機關儲蓄存款保證準備擔保品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各組委託保管事項

第十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

第十六條 本處得設專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處組長及秘書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副組長專員科長股長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八條 本處得在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及辦事處所在各地設立分處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經濟政策調節經濟行政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有關經濟之各機關對於一般經濟政策與經濟行政計劃應呈行政院咨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得提經全體委員會議議決後直接實施之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行政院所屬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建設各部部長及華北政務委員會所屬經濟・農務・工務各總署督辦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科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顧問
-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並得酌設技術人員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局所辦理之
-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各專門委員會及各局所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米糧資金會計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部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民國三十二年甲種米糧庫券條例第五條及民國三十二年乙種米糧庫券條例第七條訂定之凡政府貸與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米統會）業務上必要之資本及米統會歸還之本息與政府應付米糧庫券之本息等統由本會計處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訂對於米統會貸款之總額以十四萬萬元為度但米統會向政府以外其他方面借款時則應將其所借數額自上項貸款總額中減去之

前項所定對於米統會貸款之利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計為充作前條所定貸款之資金除由政府發行米糧庫券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外并得向中央儲備銀行臨時借款應付但兩項之合計仍以十四萬萬元為度如遇米統會另向其他方面借款仍適用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前項向中央儲備銀行臨時借款之利率由財政部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計以米糧庫券所售價款臨時借入款放款之利息放款之收回及其他雜項收入為歲入以放出款及償還米糧庫券本息償還臨時借入款本息以及其他雜項支出為歲出

第五條 米統會之收入款項應全部存入中央儲備銀行

第六條 米統會之支付款項應以中央儲備銀行支票支付之

第七條 米統會之收入帳目應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隨時稽核之

第八條 米統會之業務收支每事業年度須編造預決算呈報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

第九條 米統會每屆半年須編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陳報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查核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內經濟

本行與日銀成立新借款

本行與日本銀行間，於八月廿五日簽訂信用借款契約，內容如下，（一）中央儲備銀行，自本契約締結之日起，五年內得由日本銀行借入日本通貨四億元，（二）中央儲備銀行關於上項借款之償還，得一次或在契約締結之日起，五年內償還之，（三）該借款期限及償還期限，由中央儲備銀行及日本銀行間協議後，得予以延長。

八月廿五日下午四時日情報局發表，日本政府為協助中國中央儲備銀行券之健全發展，前於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曾由日本銀行對中央儲備銀行借款一萬萬元，茲又借與巨款四萬萬元。

本行總裁談話

「此次中央儲備銀行，基於日政府之

斡旋，已決與日本銀行締結四萬萬元之借款契約，並已於日本簽字，由於此次借款之成立，中儲銀行對日借款連前年成立之一萬萬元之契約借款，當為五萬萬元，其於中國通貨制度之健全發展，與中儲銀行信用上裨益甚大，余於此僅對盟邦日本所予援助，表明甚深之謝意，蓋中儲銀行自創業以來，迄今已有相當發展，當此重大時局參戰中國之中央銀行為協力盟邦日本，自應先謀金融安定，維持儲備券之價值，此次盟邦再度貸與借款四萬萬元，此實足使兩國中央銀行作更緊密之結合，同時更可使中央銀行之信用愈益增加，其有助於使命之完成頗大，今後將作更進一步之努力，以期使金融得以安定，通貨價值得以維持。」

瀧澤總裁談話 日本銀行總裁瀧澤敬三氏，對正式簽定信用借款契約談稱：「此次措置，與前次借款旨趣相同，

均在協助中國國府通貨制度，作健全之發展，邇來中國中儲銀行，業務興隆，發行通貨，流通日廣，已有極顯著之發展，中日關係，更因中國參戰，而進入新階段，金融協力之要求，亦行加劇，於是日方即應現勢，決定對中國貸信用借款，日本銀行遵照政府方針，盡力支援中國之通貨政策』。

重光氏談話　　日大東亞相重光氏，關於此次借款，發表談話：『協助中國通貨之發展，確立中央儲備銀行之基礎，乃日本政府之一貫方針，此次日本銀行對中央儲備銀行借款四萬萬元之借款，即此方針之一具體表現，日本因鑒於求中國經濟之健全發展，及保持通貨價值之安定，借款一事，乃當前迫切之急務，故日本政府益強化從來之方針，極力協助其通貨政策之圓滑進展，乃固定方針。』

財部嚴核行莊增資改稱

財政部對於南京地方設立金融機關，已經截止註冊，惟

近仍時有行莊開業，對於此事，財部當局特向新聞記者談話如下：查上海方面金融機關，早經本部於卅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表談話，截止註冊；至南京各金融機關，亦經本部核定

，不准新設，前申請設立金融機關，其呈文在今年四月一日以後到部者，一律批駁，在三月卅一日以前呈請設立者，仍照章核辦。近來報紙所載新開業之行莊，或因籌備關係方於最近開業，或尚在籌備而其呈請設立日期均在截止以前，此外少數錢莊，因業務關係，經呈請本部核准改稱銀行，重行正式開業，並非新設之金融機關。最近又據報，已經本部核准設立尚未開業之各行莊，有因無力經營，利用截止註冊機會，將本部已核准設立之行莊牌號以高價售與他人，甚有業已倒閉之行莊猶以應行繳銷之營業執照向外求售，冀圖漁利，此種不法行為，實堪痛恨，本部現正嚴密調查，如有確據，定必從嚴懲處。本部對於現有各行莊之申請增資，或更改名稱，或改選董監等項，一向從嚴審核，如發現有上述情事，亦必嚴懲不貸，以杜流弊。

三統制會改組成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監督指導下之米糧、油糧、日用品等三統制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單，自經行政院指派聘任後，即經積極籌備改組，業已就緒，均於八月

十五日分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正式改組成立，各委員宣誓就職。討論決定組織規程，即日起開始辦公，商統會并派員出席監誓指導。

油糧統制會 油糧統制委員會十五日正式改組成立，所有前油糧專業委員會全部文卷檔案，於十六日移交接收，該會全體委員並於十五日下午二時在華懋飯店七樓，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華方主任委員陳子彝，副主委楊河清，常委符前耕、凌養吾、陳世德，委員何權生、陳湛如、謝子佳、潘景賢，（日方）副主任委員栗本寅治，常務委員松本三郎、高橋睿，委員片野曹太郎、野崎讓、兒玉長治郎均出席，宣誓就職，商統會派參事兼計劃處長李祖虞出席指導。首由主任委員陳子彝主席，報告奉令改組經過後，即討論通過組織規程，及其他要案。該會改組後，內部組織機構在正副主任委員之下，分祕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計三處，祕書室下設總務、文書、企劃三科，祕書長由委員潘景賢兼第一處設收買、運輸儲管兩科，處長由常委凌養吾兼，第二處下設審核、工場管理兩科，處長由常委陳世德兼，第三處下設配、資金、財務三科，處長由常委符前耕兼，一室三處十科以

下，分設二十三股，並擬在各地設分支辦事處。

米糧統制會 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袁履登辭職照准後，業經行政院改派陳國權為主任委員，聘植田寶次郎為副主任委員，戴謙廬、陳子彝、奚則文三人為委員，該會正副主任委員等，十五日下午召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宣佈改組成立，並決定組織規程，其內部組織，將改為一室三處，祕書室祕書長仍為周純裕，三處計一總務處，二財務處，三業務處，並為酬袁前主委之勤勞，決擬聘請袁氏為該會最高顧問，蓋一年來袁氏對於米糧統制之理論與實際，具有豐富經驗，深湛學識，固早為朝野所共仰也。該會新主任委員陳國權並發表談話略謂：就任之初，即以過去一年之經驗，針對弊害，草定三十三年度採購計劃，及組織人事之調整方案，一俟擬就決定後，自當本諸計劃，以求逐步實現，務希各界賢達人士，時賜指導。

日用品統制會 日用品統制委員會十五日上午在華懋公寓舉行第一次常會，華方出席者為主任委員羅納齋，副主任委員盧志學、陳伯藩，委員許希林、劉念義，日方出席者為副主任委員稻垣登，及委員白石春雄，商統會理事長聞爾

亭，祕書長林康侯，均出席指導，即席通過該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日用品物資搬移許可，審核標準等要案，呈核實施。聞該會今後任務，將置重點於火柴皂燭之增產，務使此項目用品得以源源配給無虞匱乏。目前該會暫假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一部份房屋辦公，一俟覓定會址，即將遷移，該會內部組織，分（一）祕書室，（二）總務處，下設會計、審核、文書、庶務四科，（三）皂燭處，下設事務、生產、配給，三科，（四）火柴處，下設事務、生產、配給三科。

又該會所職掌之事項，亦經擬訂於下：（一）關於日用品生產原料之採購配給事項。（二）關於日用品及其生產原料價格之擬訂及調整事項。（三）關於日用品及其生產原料搬運許可證之核發事項。（四）關於日用品及其原料移出入及交換方案之擬訂及實施事項。（五）關於日用品質等級之規定及鑑定事項。（六）關於日用生產，（包括加工）營業，配給方案之擬訂及實施事項。（七）關於所屬下層機構及從業者之指導監督事項。（八）關於上級機構交辦事項。以上所指日用品暫以火柴肥皂蠟燭為範圍，該項事務綱要，已函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

淮省物資移動由商統分會辦理

當局自將蘇淮特區，改為淮海省之後，對於該省政治經濟，力謀發展，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並在該省設立淮海分會，關於下列各種物資，在該省內移動均須申請許可，由商統會淮海分會辦理，稻子（大米糯米），小麥（小麥粉乾麵條麩子），大麥（麥仁），高粱（高粱粉），苞米（苞米粉），穀子（小米小米粉），落花生（落花生油花生餅），芝麻（芝麻油芝麻餅），黃豆（黃豆油豆餅），其他豆類（豆粉粉條），山芋（山芋乾），黃花菜、西瓜子、茶葉、麻袋、棉花（落棉、屑棉、棉子、棉子油），桐油，其他植物性油脂原料，及油脂牲畜，並牛肉（馬、驥、驢、羊、獸首、山羊、家禽），膠卵，及卵粉木炭、蘆蓆、草袋、汽車及其部分品，汽油及石油類，各種機械及其部分品，通信器具、材料、及同部分品電池，藥品（醫料及工業、亞國藥染料塗料），硫安橡皮，鐵砂類（洋灰石灰），烟葉（捲煙）糖、洋燭、肥皂、火柴、紙類、音綿紗、及其製品，絹（人絹布），繭（繭屑），柞蠶絲、布麻袋、籠麻子（籠麻子油）茶種油，牛及豬羊毛製品，皮革及毛皮木材金屬。

已完統稅貨物免徵轉口稅

關於應完統稅，菸酒稅，或礦產稅之貨物，海關方面，向憑完稅單照查驗放行，但征免轉口稅，向不一律，故由海關總稅務司，呈向關務署建議，將凡已完納各該稅之貨物，概予免征轉口稅，此案業由財部據該署呈請鑒核，刻已指令准予備案，并轉行知照。原文如次：「案據關務署七月三日呈稱，案據海關總稅務司岸本廣吉呈稱，竊查關於應完統稅，菸酒稅，或礦產稅之貨物，海關方面向憑完稅單照查驗放行，但征免轉口稅，向不一律，茲擬請凡已完納各該稅之貨物，將予免征轉口稅。謹將理由臚陳如左：（一）統稅貨物，查已完統稅貨物，如獸皮、麥粉、捲菸、煙葉、水泥、火柴、火酒、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等，均經先後奉令免征轉口稅，惟啤酒一項，各酒廠出品，除奉令特准免稅者外，其餘雖已完納統稅，仍須照繳轉口稅，待遇殊不一致，為求課稅平允及關務歸於簡易起見，似應予以改善，凡屬已完統稅之啤酒，概予驗憑完稅單，照免征轉口稅。（二）菸酒稅（土菸業特稅土酒定額稅及洋酒類稅）貨物，查已完菸酒稅貨物

，如土酒、土菸葉，及菸絲等均經奉令免征轉口稅，惟洋酒一項，其免征轉口稅範圍，僅以特准各酒廠出品為限，似亦有失平允，此項菸酒稅貨物（包括土菸葉特稅，土酒定額稅及洋酒類稅），其免征轉口稅辦法，似應與統稅貨物一律辦理，驗憑已完菸酒稅單照免征轉口稅。（三）礦產稅貨物，查應完礦產稅貨物，前曾迭奉令發各礦鑄名稅額表，下署凡表列各鑄產品，如持有已完礦產稅單，照海關向係遵照鈞署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則字第一八一一五號訓令之規定，免征轉口稅，其他鑄產品似亦應一律驗憑，已完礦產稅單照，免征轉口稅。所有擬議，凡已完統稅，菸酒稅，或礦產貨物稅，概予免征轉口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啤酒洋酒特准免稅及礦產稅各案繕具清單一紙，並抄同原令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等情，附清單一紙，抄令文十四件。據此查已完統稅菸酒稅或礦產稅之貨物，對於免征轉口稅辦法，向不一律，各方時起爭執誤會，此次規定統一辦法，俾成定案，使各有所遵循，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外，理合抄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併轉行知照。」

國外經濟

美凍結阿根廷資金

美政府八月十六日發表，凍結美國內之阿根廷資金，但稱此乃暫時之措置。

又中央社訊：據來自布宜諾斯艾利斯之消息，阿根廷之黃金白銀與外幣等存款，為美國所凍結者，共計價值十五萬萬披沙之金錠，與價值四千七百萬元之白銀與南美貨幣。阿根廷存於美國黃金原值十七萬一千八百萬披沙，其中二萬一千三百萬披沙，已自去年十月以來提去。

又里斯本電，美政府卒於十六日封存美國內之阿根廷資金，故美國已踏上對阿經濟制裁之第一步，至今後美國如何處置此等資金，則不得而知。又美國至今雖未對阿實施全面

經濟絕交，然開戰以來，阿國對美出超激增，可知阿國在於美國內資金額之龐大，當有甚大影響，美政府自對阿國內之法列爾政權採取不承認政策，召還美駐阿大使以來，事實上兩國已入於絕交狀態，衆料美政府必將對阿採取某種經濟制裁。又由於美國此次所探對阿措置，可知兩國關係已益趨惡化，過去美國對阿實施壓迫工作時，即欲於籠絡英國，希望彼等亦採取共同行動，故於實施此次措置前，美國即曾與各國聯絡，然目前尚未有英國及美洲各國，亦與美國採取同一措置事之消息傳出。在此狀態下，英國之態度，頗堪引人注目。按英國於經濟上依存阿根廷之程度，實凌駕美國之上，尤其於食糧上，英國需要阿國大量供給，故過去於對阿採取壓迫之工作上，英國之態度極為微妙。又英國之所以不承認

法列爾政權，及撤退駐阿大使，實由於美國強迫所致，然今後英國是否亦採取對阿經濟絕交，則屬疑問。最近返國之英駐美大使哈立法克斯，於歸任後接見記者，曾暗示英國不但不至對阿經濟絕交，且將更加強兩國間之經濟關係，在此情勢下，英美兩國之對阿壓迫工作，實已互相矛盾。

美銀行界反對國際金融會議

中央社訊：據紐約消息：紐約銀行界，頃已組織一委員會，以檢討最近反軸心國所召開之國際金融會議之措置。該委員會之會員，為華爾街各大銀行之代表，其中包括大通銀行、紐約花旗銀行、暨摩根銀公司。上述各銀行，既不贊成穩定金融基金，亦不同意於世界銀行之組織。聞該委員會將提出新對策，以維護銀行界之權益。

南美通貨膨脹

據美國實業委員會所發表之文告，美國在此次戰爭中，

向南美各國購辦貨物與原料，共用去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但因美國對於南美各國所要求之定貨，未能實行，故美國之大量購買，對於南美各國並無利益，反而引起各該國內通貨膨脹之趨向，自戰爭開始以來，玻利維亞之生活費用，已提高百分之二百十三，智利提高百分之九十八，墨西哥百分之八十八，古巴百分之七十，哥斯大利加百分之六十一，祕魯百分之五十七，哥倫比亞阿根廷與烏拉圭百分之三十七。

英國生活指數昂騰

據英勞工部官報稱，自七月開始以來，英國發生工潮一百十起，參加之工人二萬四千餘人，估計損失工作時日五萬四千日，本年上半年發生工潮一千一百八十二起，參加之工人六〇一、一〇〇名，損失工作時日二、九一八、〇〇〇日，本年七月一日之英倫生活指數，較之一九四一年七月增加約百分之一〇一，食品之零售價，平均較一九一四年七月增

加百分之六十九云。

日緬銀行協會組織成立

之貢獻上甚大。

菲國銀行存款漸增

緬甸國立銀行總裁烏巴門所提倡設立日緬銀行協會事，已由仰光日本之南方開發金庫，緬支金庫，橫濱正金銀行，仰光支行，緬甸方面之緬甸國立銀行，緬甸平民銀行，印度方面之印度國民銀行五銀行組織成立，十日下午舉行成立典禮。該會命名為緬甸銀行協會，烏巴門任會長，以求日緬印銀行間之連絡圓滑，同時並可與一般銀行緊密連繫，從事增強儲蓄，防止通貨膨脹等工作，其於日緬銀行綜合運營

菲律賓銀行之存款額，近已逐漸增加。據馬尼拉之銀行統計，自本年六月末迄現在，菲律賓系及日本系各銀行之存款總額，計達四億一千六百九萬九千比索，較前年同月之二億四千四百六十一萬五千比索，已顯著增加。然此次存款增加率，比照最近之通貨放款增加率，尚未達最高額，而菲律賓銀行其活期存款為總額七成左右。

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總數及代收總數表

(單位：國幣元)

年 月	交 擺 總 數		代 數	收 總 數
	張 數	金 額		
22	902,660	1,996,451,761.83	—	—
23	1,627,784	3,222,116,609.54	—	—
24	1,859,231	3,715,828,325.01	555,292	746,528,619.15
25	2,578,913	5,984,308,071.10	1,242,703	1,455,457,124.06
26	2,396,617	5,808,128,308.49	1,007,683	1,296,897,097.72
27	1,423,501	2,176,344,120.89	435,577	485,851,818.51
28	2,348,770	5,031,043,127.92	515,757	830,923,121.02
29	3,115,442	11,080,081,822.45	1,058,945	3,538,350,611.83
30	3,693,149	15,190,652,878.94	2,109,032	13,148,677,721.05
31	1,504,361	11,960,373,559.10	1,784,996	18,567,920,285.69
32	2,635,005	57,868,253,558.78	3,041,765	80,649,355,952.89
32 7	264,545	5,938,281,148.79	318,652	8,310,428,094.09
8	233,158	5,308,610,941.78	248,465	6,697,146,196.44
9	119,546	4,258,668,465.62	209,228	5,837,193,449.94
10	242,824	6,359,683,758.93	278,142	9,215,694,714.22
11	255,163	7,440,825,188.72	320,033	10,094,711,494.03
12	327,834	11,413,308,439.41	430,042	17,824,951,748.50
33 1	230,676	8,583,193,918.21	203,631	13,813,209,746.24
2	217,220	9,421,324,093.90	312,226	17,973,405,298.33
3	237,171	10,122,042,749.61	322,101	17,712,685,428.17
4	213,429	9,501,804,720.34	195,132	17,011,170,981.17
5	262,285	13,478,484,004.28	384,820	26,847,143,358.49
6	271,744	14,767,360,293.94	389,795	27,998,563,472.16
7	251,888	15,119,308,446.85	378,943	23,745,210,586.07
8	310,906	23,154,695,055.09	459,002	47,914,897,946.36

資料來源：上海票據交換所供給

上海市錢業公會公單收解數額表

(單位：國幣元)

年 月	國 币 公 單	佔合計 百分數	匯 劑 公 單	佔合計 百分數	合 計
22			14,061,915,000	100	14,061,915,000
23			14,560,787,000	100	14,560,787,000
24			13,580,830,000	100	13,580,830,000
25			16,481,632,500	100	16,481,632,500
26			16,825,627,799	100	16,825,627,799
27			9,834,451,798	100	9,834,451,798
28	657,733,890	12.83	4,470,614,697	87.17	5,128,348,587
29	2,935,535,546	86.92	441,749,274	13.08	3,377,284,820
30	15,244,786,520	98.55	230,813,037	1.45	15,485,599,556
31	619,765,902	4.20	14,177,891,318	95.80	14,797,157,220
32	2,339,122,925	5.00	44,431,083,958	95.00	46,770,206,88
32	7 334,589,169	6.38	4,910,703,425	93.62	5,245,292,594
8	245,760,532	6.02	3,839,343,325	93.98	4,085,103,857
9	245,299,607	9.39	3,434,603,234	90.61	3,679,902,841
10	323,021,449	6.32	4,785,427,418	93.68	5,118,448,867
11	186,348,035	3.31	4,859,834,689	96.69	5,026,182,723
12	204,945,458	2.42	8,253,441,951	97.58	8,461,587,409
33	1 154,405,123	2.17	6,968,852,251	97.83	7,123,257,374
2	175,342,652	1.54	11,323,764,908	98.46	11,499,107,560
3	116,966,142	1.13	10,268,357,770	98.87	10,385,323,913
4	54,291,524	0.59	7,924,674,729	99.41	7,978,876,253
5	12,486,681,687	100			12,486,681,687
6	13,826,894,084	100			13,826,894,084
7	15,740,669,516	100			15,740,669,516
8	27,105,116,006	100			27,105,116,006

資料來源：上海錢業準備庫供給

徵 稿 簡 約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二十三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 央 經 濟 月 刊

第四卷 第九號

發行者	中	央	儲	備	銀	行
編輯者	中	央	儲	備	銀	行
訂購處	中	世	商	務	印	書
	華	圖	圖	書	書	
內	雜	書	雜	誌	公	
山	通	書	誌	公	司	
店	書	書	公	司	局	
	局	館	司	局	局	

定 價 表

全 年	半 年	月	定 閱 期	冊		價 目
				一	一	
				六	冊	
				十二	冊	
				一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郵費：國內及日本免收國外照加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中 央 儲 備 銀 行



資本總額國幣壹萬萬圓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總行
南京

行址中山東路一號
電報掛號中文五五四四
英文CENREBANK
(各地一律)
無

辦事處：

支徐行	支漢口行	支滬波行	支廣州行	支蚌埠行	支蘇州行	支杭州行	分行	上海
行 電報掛號	行 地址中山東路一號							
址 公明	址 湖北	址 江五路	址 長堤大馬路二六八號	址 五五五五	址 五五五五	址 五五五五	址 五五五五	址 外灘二十三號
五 五 四 四	一 一 三 五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一 八	一 三 一 八	二 五 一 八	二 七 一 七	二 八 一 七	二 六 二 八
五 〇 四 號	五 〇 四 號	五 〇 四 號	三 六 四 號	三 六 四 號	三 六 四 號	三 六 四 號	一 七 四 六 四 一 六	一 七 四 六 四 一 六

辦事分處：
太
東
上海分行
連雲
安油
泰安
嘉興
鶴鳴
常南
通州
蘇州
江頭
慶江
縣港
常松
揚常
嘉興
海興
山興
鎮紹
鎮常
市石
倉姚
餘破
沙太